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b>3</b>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	3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3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b>9</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0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20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25
附件： .....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8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

###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金涛先生、石迪先生担任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金涛先生：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05 年进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几年内主要参与、完成新疆天宏纸业、新疆天富热电、新疆广汇股份、四川西昌电力、武汉祥龙电业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参与、完成了上海新华传媒与华联超市重大资产置换并上市、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石迪先生：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07 年加入海通证券，作为协办人参加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未指定本次项目发行的协办人。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钮嘉、张若思、屈田原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SIA CUANO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	14,5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金钟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6 月 9 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综合楼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	201707
经营范围：	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王永军
对外咨询电话：	021-59705888
传真：	021-59705808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cuanon.com/">http://www.cuanon.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dmb@cuanon.com">dmb@cuanon.com</a>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上市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新能源投资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之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发行前5.99%的股份。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曾担任海通证券董事、副董事长，2013年3月26日根据海通证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其辞去董事、副董事长的议案。2013年12月18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钱世政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未同时在两家公司任职。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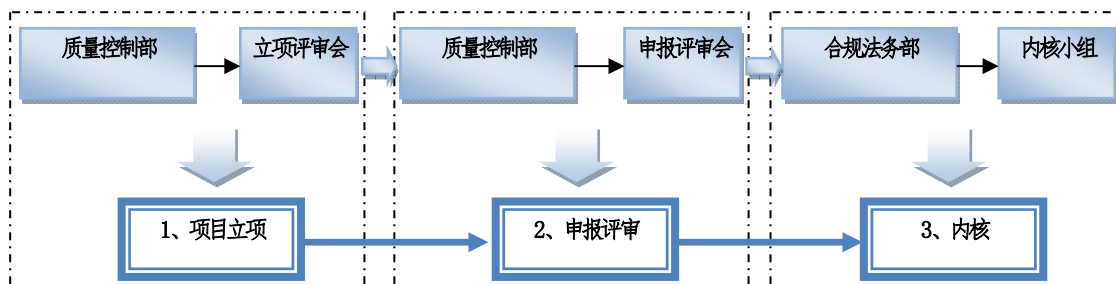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

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3、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 （二）内核小组意见

2015年2月1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先，项目负责人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的规定，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了问核，最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5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在全椒投资建设35万吨功能性建筑涂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批准报出201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经营计划》、《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方案》、《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关

联交易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六三”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成立亚士采购物流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亚士销售公司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亚士漆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亚士漆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违规发生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追责办法》、《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5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

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在全椒投资建设35万吨功能性建筑涂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6年1月至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17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2017年1月至6月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和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70,813.19万元、89,305.21万元、107,290.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9,377.34万元、11,379.53万元、10,968.89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04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

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由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8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3日）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从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金钟，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户、税务登记证。
- (3)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情况。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 (5)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资产独立情况。经对创能有限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等文件及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创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人员独立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财务独立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负责发行人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4) 机构独立情况。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通过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作了更为详尽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及抽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间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三)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 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9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董事会4个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34,906.0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1,656.45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321,942.36 万元，不少于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5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土地使用权外，拥有 652.21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各募投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青发改备[2014]157号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分别投资于建筑防火保温材料 & 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主要产品包括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三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以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为代表的房地产领域。基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中国房地产市场需求及投资增速放缓乃至下滑，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乳液、颜料、助剂、聚苯乙烯颗粒、树脂和硅

酸钙板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80%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与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关联度较高。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机制及集中采购方式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与供应商建立价格调整机制，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向公司下游客户传导具有滞后性，因此，若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上涨时，公司存在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品牌、商号 and 不正当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未来仍需要继续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如果公司现有品牌地位不能持续保持，则公司市场份额及销售增长势头将存在下降风险。

另外，公司产品未来仍存在被仿冒等不正当竞争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因其他企业使用相同商号，导致消费者和投资者产生混淆，甚至产生纠纷，从而对公司品牌形象、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构成损害的风险。

##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在经过了多年发展后，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在满足人们对建筑审美需求的同时，顺应了绿色节能低碳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部品生产工厂化和现场施工装配化率的不断提高，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行业将走向新兴工业化道路，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

#### 1、国家对“建筑节能”的高度重视，促进了行业发展

2012年我国建筑总能耗（不含生物质能）为6.90亿吨标准煤，约占全国能耗消费量的19.1%，为此，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和专项规划，推动建筑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节能建材在建筑节能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合理利用各种节能材料，不仅可以提高建筑自身的保温、隔热效果，有效减少因采暖、制冷所消耗的能源；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清华大学建筑节能中心的研究数据，通过加强建筑外墙等围护结构保温性能改造，可使北方地区建筑冬季采暖平均需热量降低18%左右，实现建筑节能18%左右。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战略的稳步推进，作为建筑节能重要措施的外墙外保温装饰系统，将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2、建筑保温材料

我国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使用膨胀珍珠岩、海泡石等无机保温材料开始，到2005年EPS、XPS、硬泡聚氨酯等有机保温材料的广泛使用，产品保温性能不断提高；2011年以后，随着国家对防范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视，外墙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得到市场的高度关注。

就市场需求而言，近年来新增建筑保温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逐年增长。2009年全国新竣工建筑面积折算为外墙面积约为9.1亿平方米，2013年达到15.6亿平方米，增长了70.92%；2009年全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折算为外墙面积约为0.42亿平方米，2013年达到1.34亿平方米，增长了220.73%。

在房地产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情况下，按2013年的数据估算，2020年前新增节能建筑面积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换算成墙体面积，每年有近10亿平方米，约550亿元左右的节能保温材料市场需求。2016年发行人真金防火保温板实现销售收入超过1.38亿元，未来市场成长空间较大。

## 3、功能型建筑涂料

目前，我国是全球建筑涂料的主要产销地，国内建筑涂料的技术水平基本达到国际水平，技术工艺发展迅速。同时，随着建筑审美要求的提高，一些仿石饰面、砂壁饰面、金属饰面和氟碳饰面的高品质涂料不断推出，满足了人们对建筑装饰效果的需求。未来新增建筑市场对涂料的总体需求将保持稳定，但仿石涂料、砂壁涂料等质感多彩装饰涂料将保持较快增长。

另外，我国农村地区建筑涂料的应用率不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消费习惯的改变，农村市场潜力巨大。同时，随着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建筑翻新周期的到来，也将推动建筑涂料的增长。

近十年来，我国建筑涂料产量保持稳定增长，2014年总产量达到554万吨，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规划的目标，到2020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5,600亿元左右，按占三分之一计算，建筑涂料产值预计在1,700亿左右。发行人生产的功能型建筑涂料，包括建筑外墙涂料、建筑内墙涂料、建筑中层涂料、建

筑底层涂料、基层平整材料等，其中建筑外墙涂料为公司主要产品，2016 年发行人功能型建筑涂料销售量约为 17 万吨左右，未来可竞争的市场空间巨大。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创新，十多年来，公司产品及技术实现了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三大步跨越。其中，保温装饰板于 2010 年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真金防火保温板热固性防火隔离膜技术于 2013 年被国家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成为 2013 年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真金防火保温板还荣获中国建筑节能协会颁发的 2012 年度“建筑节能之星重点推广产品”、2013 年度“建筑保温隔热行业创新产品奖”“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推广产品”等荣誉称号。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科技项目咨询报告》，“亚士创能热固型改性聚苯板（TPS 板）”的“项目综合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截至目前，公司参与了 16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

创能股份、亚士漆于 2014 年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除自身的研发机构及人员外，公司还加强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是上海市第一批“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公司还曾荣获“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中国建设科技自主创新优势企业”等称号；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为中国科协等五部委评定的全国“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创新团体；亚士漆为“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实施，未来对建筑节能产品的性能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的创新管理能力，将有力支持公司持续的竞争优势。

2、人才团队优势人才是公司维持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坚持“先人后事”的理念，注重全方位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形成了以轮岗为主、系统学习、专项培训“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机制，设立了针对新人培养的“蓄水池计划”，以及以后备干部培养为目的的“彩虹计划”。2014 年，公司获得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荣誉称号，2016 年，公司员工柳兆春同志获得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公司管理层团队由多种专业背景的人士组成，专业互补性强，行业经营经验基本都在 10 年以上，在行业发展趋势认识和企业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保障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公司拥有的人才团队优势可以支持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

### 3、产品结构协同及产能布局的优势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三大类，产品丰富，价格区间大，能满足大部分建筑在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方面的需求，这与仅能提供单一产品的企业相比，市场竞争中的产品协同效果明显。而且，发行人三种产品销售市场渠道相同、客户相同，形成了三大产品客户资源的共享效应，能为用户提供更全面的方案。

发行人已经在上海、浙江、天津、陕西、新疆、安徽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缓解了产品运输半径的影响，提高了服务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构成公司在全国性市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协同及产能布局优势，在主流房地产商进行指定供应商选择中发挥了竞争优势，为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主流市场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4、建筑节能保温材料准入领先优势

为了保证新型墙体材料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及技术把关，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保温材料及其应用技术标准实行备案管理，对未经备案的产品，则限制使用。备案过程通常由设计、材料、施工构造方面的专家，从阻燃性、物理性、系统匹配性、安全性等角度进行论证，程序严谨科学。以上海为例，备案需要经过技术鉴定评估、标准编制、申请人实验室评估、备案、节能数据库入库等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在有效期内的备案证包括真金防火保温板 12 个，保温装饰板 26 个。备案覆盖区域在建筑保温材料生产企业中具有领先优势。

### 5、品牌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构建“具有高度社会责任心的著名的亲和性品牌”，积极参与北京奥运会场馆与城市翻新工程项目、上海世博会场馆与世博 600 天城市翻新等重大工程项目；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捐建“亚士石湾希望小学”、“东

阳古渊头老年文化公园”、青海班玛县县城街道翻新工程等，使品牌与社会发展、市场发展、企业发展相融合。

公司拥有“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名牌产品”、慧聪网“十佳工程建筑涂料”、“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涂料类）”、“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综合服务实力品牌 TOP5”、“2016 上海市建筑涂料十大品牌”、“2015 年度杰出工程涂料品牌”等荣誉称号。借助于品牌优势和综合实力，目前公司已与一批主流房地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6、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管理；以质量为本，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不断强化员工质量意识，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 AA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对产品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质量口碑，公司多次被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新型墙体和建筑节能材料分会评为上海市建筑节能材料行业质量优胜企业。

#### 7、营销管理优势

发行人坚守“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本质营销”理念，推行技术型方案销售，注重销售人员专业知识及产品应用知识培训，注重与建筑设计院、大型房地产公司的产品应用技术交流，发挥“技术型销售”优势，为更多客户提供全面涂装解决方案。

针对全国不同区域市场特征，发行人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案和销售策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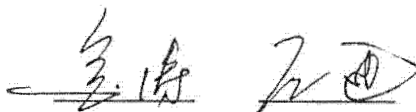
受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涛 石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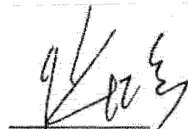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7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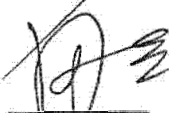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7年8月1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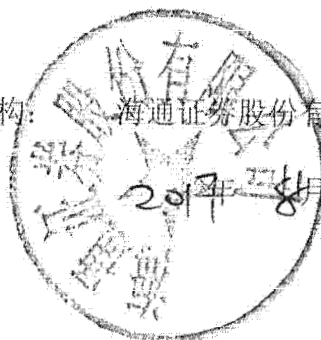


周杰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8月14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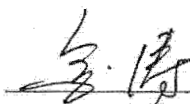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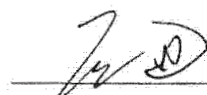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指定金涛、石迪担任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金涛

  
石迪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b>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b>	<b>7</b>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7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7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9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9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4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6
<b>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b>	<b>18</b>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8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6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8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46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52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的核查.....	52
七、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3
<b>附件： .....</b>	<b>56</b>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56

## 释义

普通术语	
创能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创能有限	指 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泛指发行人前身
亚士漆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瑞卡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瑞卡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销售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亚士瑞卡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建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供应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亚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创能（乌鲁木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创能（天津）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创能（西安）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创能（滁州）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润合源生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润合源科技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泽新材料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苏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现已转让，现更名为“苏州奥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宁波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宁波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现已转让，现更名为“宁波华夏之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安徽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现已转让，现更名为“合肥复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湖南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现已转让，现更名为“湖南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温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现已转让，目前正在注销清算中
沈阳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沈阳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现已转让

黑龙江亚士	指	发行人原参股公司黑龙江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9%，现已转让
中涂教育	指	亚士漆参股公司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
AGL	指	ASSETSINO GROUP LIMITED，为李金钟持股 100%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的有限公司
亚士漆（香港）	指	亚士漆（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润合明仓储	指	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亚士保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创能明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生	指	发起人股东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泽	指	发起人股东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润合同彩	指	发起人股东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祥禾泓安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泓成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亚士漆	指	杭州亚士油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亚士涂装	指	亚士涂装（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采取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
公开发售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一五”期间	指	2006年至2010年期间
“十二五”期间	指	2011年至2015年期间
<b>专业术语</b>		
保温装饰板、保温装饰复合板	指	在工厂预制成型的板状制品,由保温材料、装饰面板复合而成,具有保温和装饰功能的建筑材料。保温材料主要有泡沫塑料保温板、无机保温板等。目前,装饰面板主要由无机非金属材料衬板及装饰材料组成,也可为单一无机非金属材料。
真金防火保温板、真金板	指	以阻燃性聚苯乙烯颗粒为主要原料,通过对颗粒表面进行防火涂层处理,制成以防火涂层为连续相,以聚苯乙烯颗粒为分散相,具有热固型材料特点的泡沫建筑保温板材。
CPST、石饰面柔性贴片	指	以乳液等有机高分子材料和彩砂等无机矿物质为主要原料,通过混合搅拌、喷涂、烘干、脱模等加工工艺制成的一种仿石效果的建筑内外墙装饰材料,具有可弯折、可卷曲的柔性特征。
CPST 保温装饰板	指	以 CPST 作为装饰面层的保温装饰板。
EPS 板、膨胀聚苯板	指	由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经加热预发泡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而制成的具有闭孔结构的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材。
XPS 板、挤塑聚苯板	指	挤塑式聚苯乙烯隔热保温板,它是以聚苯乙烯树脂为原料加上其他的原辅料与聚合物,通过加热混合,同时注入催化剂,然后挤塑压出成型而制造的硬质泡沫塑料板。
FC 板、纤维水泥板	指	纤维水泥板是以纤维、水泥为主要原材料,配以其他辅料,经制浆、抄取、加压、养护等工序生产而成建筑装饰用板材。
SPU 聚氨酯喷涂	指	是以异氰酸酯和聚醚为主要原料,在发泡剂、催化剂、阻燃剂等多种助剂的作用下,通过专用设备混合,经高压喷涂现场发泡而成的高分子聚合物保温材料。
高分子共聚改性	指	通过引入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功能性单体参与聚合反应以改进提高高分子材料性能的化学改性方法。
VOC	指	国际标准 ISO 4618/1-1998 对 VOC 的定义是:原则上,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自发挥发的有机液体和/或固体。《GB18582-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中 VOC 含量的定义是:“涂料中总挥发物含量扣减水分含量,即为涂料中挥发性

---

		<p>有机化合物含量。”即在通常压力条件下，沸点或初馏点低于或等于 250℃的任何有机化合物。</p>
薄抹灰	指	<p>是以挤塑聚苯板（XPS 板）、膨胀聚苯板（EPS 板）或其他保温板为保温芯材，采用聚合物粘结砂浆将保温板粘贴在外墙外侧，然后采用 3-5mm 厚聚合物抗裂砂浆复合耐碱玻纤布（或钢丝网）作为罩面层起到抗裂、防渗的作用，构成的一套完整外墙保温构造系统。</p>
建筑节能	指	<p>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采暖、制冷、照明、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p>

---

##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保荐业务建立了三级质量控制体系，在“保荐代表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公司内核”三个层级上逐级进行质量控制，与之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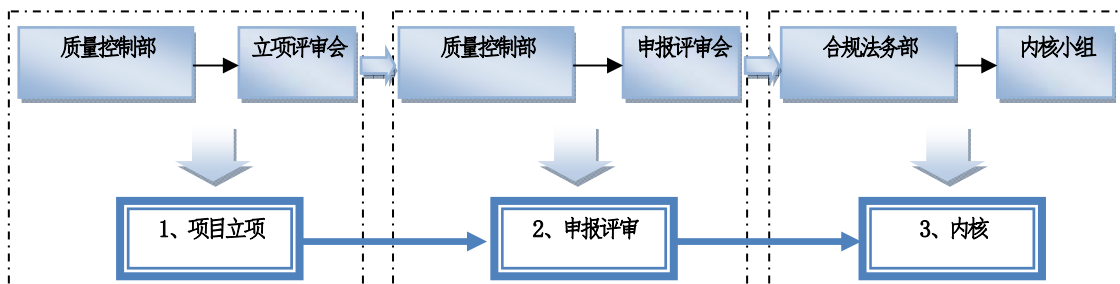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申报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合规法务部是本保荐机构在公司层级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常设工作机构，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一）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三）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14年10月15日
--------	-------------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4年10月20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5名，分别为：姜诚君、张均宇、汪烽、顾峥、章熙康

####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金涛、石迪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	钮嘉、张若思、屈田原

#####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辅导阶段	2014年11月—2015年1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4年12月—2015年3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4年12月—2015年1月
持续核查阶段	2015年1月至今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

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管理情况等；

（3）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查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等；

（4）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重要合同等方面的情况；

（5）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关联关系，并实地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状况；

（6）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知识产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性情况；

（7）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查看固

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8）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风险控制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

	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b>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b>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b>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
<b>财务与会计</b>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b>业务发展目标</b>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b>募集资金运用</b>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b>股利分配</b>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b>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b>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b>其他重要事项</b>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b>中介机构执业情况</b>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

####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金涛，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总体安排，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风险等。金涛主要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问题的核查及复核工作，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重组的相关情况、行业发展及经营风险、业务与技术、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复核保荐代表人石迪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石迪，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具体执行，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风险等。石迪主要负责尽职调查过程中重点问题的核查及复核工作，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控治理及合规情况、三会及董监高的任职、股利分配政策，复核保荐代表人金涛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组成员钮嘉：全面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其工作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与技术、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研发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调查；并全面负责项目首次申报文件的制作；参与了 2015 年年报、2016 年 5 月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成员张若思：全面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其工作主要包括：公司财务核查、内控循环测试、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大额资金交易核查、关联方交易核查、重大资产及负债核查、纳税情况核查、毛利合理性分析；参与了 2015 年半年报、2015 年年报、2016 年 5 月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成员屈田原：参与 2015 年年报更新核查工作，其工作主要包括：股东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情况、行业情况、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三会资料、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相关主管部门走访，参与了 2015 年半年报、2015 年年报、2016 年 5 月反馈意见回复、2016 年半年报、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

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8 名。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 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开始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保持沟通以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在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申报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落实。

### （二）投行风险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合规法务部设立投行业务审核部，现有审核人员 16 人，其中，1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3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8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审核人员应对所跟踪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项目跟踪、核查的形式：

（1）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跟踪；

（2）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项目主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3）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检查保荐工作底稿（包括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 (4) 核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5) 根据项目审核需要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会和申报评审会；
- (6) 合规法务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形式。

## 2、内核阶段的审核

在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制作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报海通证券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 (1) 申请文件完备性；
- (2)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 (3)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合规法务部，合规法务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提交合规法务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可将

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 （二）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合规法务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9 人。其中，23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6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6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7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5 人具有律师资格，7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1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 （三）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

##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7 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评估决策成员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会同企业对立项评估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1、立项报告中“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出资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中除成立时 100 万元的资金来源，请补充说明后续出资的资金来源。**

####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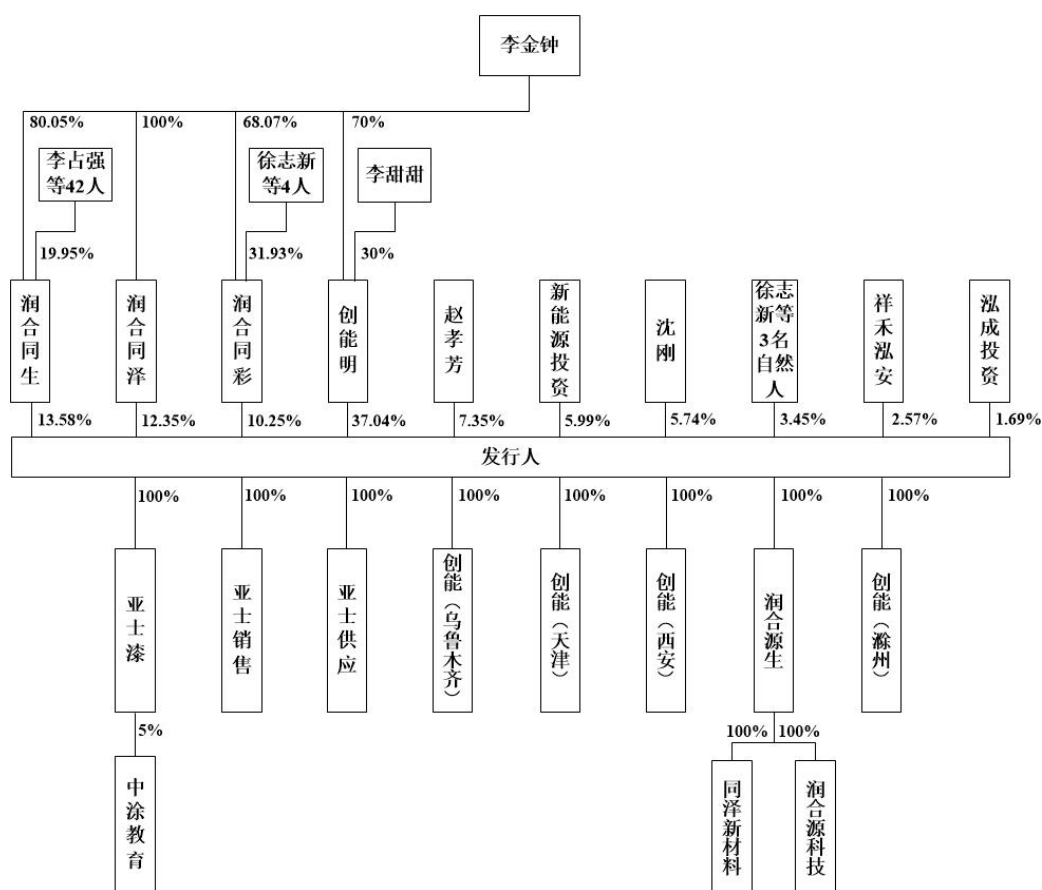
报告期亚士创能公司历次增资股东资金来源为是自有资金。其中：法人股东上海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资金来源为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辽宁新能源、祥禾泓安、泓成投资为机构投资者，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个人股东赵孝芳（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的妻子）、沈刚、徐志新、刘江、王永军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发行人子公司较多，请补充子公司结构图及业务板块划分、业务定位等**

情况。

回复：

目前，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2 家子公司控制的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母公司创能股份主要从事保温装饰板的生产、销售业务，各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1) 亚士漆（上海），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目前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涂料、油漆及其辅材；

(2) 亚士销售，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目前主要业务是出租厂房用于创能股份生产保温装饰板、销售产品；

(3) 亚士供应，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目前主要业务是采购原材料；

(4) 创能（天津），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目前主要业务是生产保温材料；

(5) 创能（乌鲁木齐），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目前主要业务是生产保温材料；

(6) 创能（西安），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目前主要业务是生产保温材料；

(7) 创能（滁州），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目前主要业务是生产功能型建筑涂料、保温装饰板及保温材料；

(8) 润合源生，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目前主要业务是采购和销售保温材料原材料；

(9) 同泽新材料，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目前主要业务是生产保温材料；

(10) 润合源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目前主要业务是生产保温材料。

3、收购后，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占亚士创能相应项目的比例表格中，亚士创能的数据是合并了亚士漆（上海）的数据？未合并的数据是多少？外墙保温装饰及建筑工程涂料产品之间的关系？收购之后根据业务的占比，公司整体业务的描述“主营业务为建筑外墙保温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系统服务”是否恰当。

回复：

收购后亚士创能的数据是合并了亚士漆（上海）的数据。收购后，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占亚士创能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251,247,829.34	60,640,072.45	285,447,389.47	62,331,124.96	51,606,219.69
亚士创能	349,363,267.21	86,699,424.53	422,100,923.48	79,906,479.27	66,492,554.15
比例%	71.92%	69.94%	67.63%	78.01%	77.61%
项目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322,294,511.56	132,496,121.68	352,090,218.03	82,950,703.02	71,473,881.61
亚士创能	521,344,226.56	256,141,392.37	570,048,137.33	66,892,185.37	52,242,071.84
比例%	61.82%	51.73%	61.76%	124.01%	136.81%

亚士漆（上海）的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超过了亚士创能合并报表的50%，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随着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市场的不断拓展，销售量不断增加，亚士漆（上海）的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占公司的比例持续下降。

上述合并于2012年12月，支付了股权价款，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至今，已运行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的规定。

关于外墙保温装饰及建筑工程涂料产品之间的关系。从应用领域看，公司业

务还属于“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该行业发展始于 2005 年国家住建部（原建设部）发布《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后，全国执行建筑节能 50% 的标准，新建建筑外墙必须安装保温层；随后各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建筑项目在建筑施工时，外墙就不仅仅是做涂料、幕墙装饰，还必须安装外墙保温系统。

由于建筑公司作为施工方，统一实施建筑外墙的保温层和装饰层施工，其对建筑外墙保温装饰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需求迫切；而且按照《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等行业规范要求，对所使用的保温材料、保温装饰系统有具体的个性化要求。原来独立的保温材料和外墙涂料、幕墙行业中逐渐细分出一个领域“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国家住建部为了更好的引导行业发展，也于 2013 年颁布了《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287-2013）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根据上述的分析，建筑工程涂料产品应是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中的一种产品。因此，我们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将公司整体业务的描述“主营业务为建筑外墙保温、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系统服务”。

#### **4、请简要说明公司业务的起源情况。**

##### **回复：**

公司秉承“行业专业化、领域多元化，沿核心竞争能力扩张”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科研创新，在功能型建筑涂料基础上，先后自主研发了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同时拥有该三大产品及其系统服务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十多年来，公司产品及技术实现了三大步跨越：

——立足“引领中国功能型建筑涂料发展潮流”的定位，构建起了公司功能型

建筑涂料的核心竞争力，确立了公司在功能型建筑涂料领域品牌影响力；

——依托功能型建筑涂料领域的核心优势，跨入保温装饰板行业，并确立了在保温装饰板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依托保温装饰板领域的领先优势，开发了保温性能、物理性能、防火性能平衡兼优的热固型有机保温新材料——真金防火保温板，跨入建筑保温材料行业。

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发展的重要历程如下：

时间	重要事件
20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用核-壳聚合技术，在不改变乳液单体成分的前提下改变乳液粒子结构，开发了弹性涂料，极大提高了弹性涂料的延伸率、耐污染性和耐擦洗性。</li> <li>·通过阳离子聚合物改性砂浆技术研发了“纸皮石填补料”，该产品在瓷砖、马赛克等釉面表面具有优异的附着力，为瓷砖等釉面墙面翻新提供了省时、省工、安全的解决方案。</li> </ul>
20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用无皂乳液聚合技术（无乳化剂乳液聚合）开发了真石漆，该产品以无皂纯丙烯酸乳液为粘结剂，具有优异的耐黄变性和耐水白性；同时以天然彩色碎石为主要展色系统，不易褪色，易施工。</li> <li>·通过多功能型官能团接枝共聚技术、金属颜料表面包覆技术和多网状交联反应技术，开发了适用于建筑混凝土基层的氟碳金属漆，该产品突破了传统金属漆弱抗水、弱抗碱的技术瓶颈，提高了漆膜致密性,实现了铝板装饰效果。</li> <li>·沿着绿色环保节能的研究方向，推出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li> </ul>
20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用碱交联固化成膜技术，开发了阳离子防水底漆，该产品是高抗碱、高封闭性碱固化的基层封闭底漆，缩短了建筑混凝土基层养护时间和施工周期。</li> <li>·针对传统薄抹灰保温装饰系统施工工艺复杂、质量难以保障等问题，提出涂料成品化课题，并成立“保温装饰板”研发项目组。</li> </ul>
20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用净味环保和纳米粒子激发负离子释放技术，开发了功能化内墙系列产品,进入家装零售市场。</li> </ul>

·以 100%固含量的特种环氧树脂为基料，相继开发了多种可以满足 GMP 要求的高洁净、高耐磨及防静电地坪涂装产品，完善了地坪涂装系列产品。

2006 年 ·“保温装饰板”研发项目中试成功，进行量产。

·针对保温装饰板保温芯材匹配性、防火性要求，成立了“高阻燃有机保温材料”研发项目组。

2008 年 ·利用接枝共聚合技术，在传统丙烯酸基团上接枝硅氧官能团，研发了高固含量高光泽高耐污高硅外墙漆，为上海高架桥翻新工程开发了水性耐候型涂料，该产品耐玷污性好，光泽高、耐酸碱性能、耐候性优异，水性环保。

·推出功能型个性化的具有砖墙效果的陶彩砖系列涂料产品等无机质感涂料。

2009 年 ·运用“水包水”微胶化造粒技术，开发了御彩石涂料，使多种水性色彩粒子在同一个水相体系中稳定存在，经一次喷涂就可以展现出石材的纹理和效果；同时运用全氟硅体系和无机陶瓷复合颜料，使其具有更高耐久性和保色保光性。

·基于国家环保政策对于溶剂型产品的限排,成立水性地坪产品研发项目组。

2010 年 ·采用高反射陶瓷颜料和陶瓷微珠技术开发了反射隔热涂料，该产品具备反射太阳光中的红外线等高热量长波光线功能，降低墙体和室内温度，达到建筑节能的目的。

·保温装饰板线条推向市场。

2011 年 ·“高阻燃有机保温材料”（真金防火保温板）研发项目中试成功并进入规模化生产，该产品运用高分子共聚改性和微相复合技术，实现了保温性能、物理性能、防火性能平衡兼优的效果。

·针对保温装饰板骨架层优化课题，成立石饰面柔性贴片研发项目组。

2013 年 ·采用高阻燃有机保温材料作为保温芯材的新一代保温装饰板推向市场

## 5、2013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并请说明产销率情况。

### 回复：

产能利用率是按照全年开工 324 天，每天 8 小时的统计口径，由于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存在不均衡性，公司为保证能在高峰时按时交货，全年产能保持一定

的富裕量，因此按上述方式计算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50%以上，是合理。

**6、请说明目前对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及相关核查安排，报告期前几大经销商的变动情况，个人经销商的占比情况。**

**回复：**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对其销售额和远超过其他客户。我们对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现场查看了其承接的项目施工情况，公司对其销售是真实的。同时 2012 年、2013 年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均经过其销售，故对其销售额较大。

其他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和工程建设单位及其指定单位、建筑装饰装修与涂装工程施工企业及其指定单位，该等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用于其承接的工程，由于工程项目的不同，前十大客户有所变动。项目组已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按销售额计算访谈覆盖率在 50%以上。

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个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管理制度，并能认真执行，特别是在结算方面，公司较少给予客户赊销，对于部分有赊销需求且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额度和期限的赊销授信，从而保证了公司现金流的充裕。

**7、请补充关联方列表，说明关联关系、经营情况等。2013 年对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额较小，除苏州亚士外，其他全部系样品销售，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有别于其他客户，参股公司不通过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实现盈利，设立的目的在于通过各地的参股公司进行保温装饰板的销售推广工作，公司按照其所负责



区域的保温装饰板产品销量给予各参股公司一定的市场推广费。上述交易占公司全年营业额的比重较少，公司并不依赖于关联销售获取利润。

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坐落在上海青浦区外青松公路的厂房，面积为 7,974 平方米，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租赁期为十年，年租金为 1,148,256 元，第二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1%-3%。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用于部分保温装饰板的复合和仓储，该房屋可替代性较强；租赁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 2012 年末应付亚士漆（香港）2,946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该款项于 2013 年上半年全部支付完毕。对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向其借入资金所致。

**8、公司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兼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任职单位及下属公司是否应定义为关联方，新能源投资对公司投资是否也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相关人事安排是否有调整必要。**

**回复：**

经核查，钱世政先生 2013 年 3 月 26 日不再担任海通证券董事、副董事长；2013 年 12 月 8 日，钱世政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未同时在两家公司任职。海通证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因此，新能源投资对公司投资可以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考虑到钱世政先生目前已不再海通任职，相关人员不存在调整的必要性。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除定时安排辅导授课外，辅导小组长期保持有小组成员在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协助解决实际问题。以下是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委托持股的解除

为进一步增强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密切个人与公司利益关系，2010年6月李金钟与核心高管沈刚、徐志新、刘江和王永军通过《关于筹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若干事项备忘纪要》（以下简称“《备忘纪要》”），决定新设立润合同泽、润合同彩与已经成立的润合同生一起作为持股公司，先采用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再采取向符合条件的骨干员工转让持股公司股份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持股公司的股权包括两部分，一是李金钟为保持对持股公司的控股关系而持有的股份；二是徐志新、刘江和王永军在润合同彩拥有的个人股份。上述三家持股公司设立时，因尚未确定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对象和持股数量，因此，李金钟与核心高管沈刚、徐志新、刘江和王永军约定，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先由李金钟承担，如参与人数多或股份数量较大，全部由李金钟承担影响其对持股公司的绝对控股权时，则考虑由徐志新、刘江、王永军所持的润合同彩股份予以分担。

在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前，为便于持股公司的股权管理，《备忘纪要》约定持股公司设立时，李金钟直接持有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各51%的控股权，沈刚、王永军代李金钟持有润合同生的剩余股权，沈刚代李金钟持有润合同泽的剩余股权，王永军代李金钟、徐志新、刘江持有润合同彩的剩余股权。待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沈刚、王永军代李金钟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股份（如有），

王永军代徐志新、刘江持有的润合同彩剩余股份（如有）分别恢复至委托持股人名下。

截至 2013 年 12 月，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针对公司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委托持股情况均已解除。全体受托与委托持股股东李金钟、沈刚、徐志新、刘江和王永军均出具承诺函确认：2013 年 12 月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自的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已全部解除，未再出现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情况，且对委托持股解除后，各自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权属存在异议的情况。

## 2、公司内部控制流程

项目组人员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测试，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健全了内部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

### （1）采购与付款流程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

- 1) 获取了公司采购记账凭证，查看其是否有编制人和复核人。
- 2) 获取了采购订单，查看其金额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
- 3) 获取了公司采购入库单和原料化验单，查看其原料名称和数量是否与采购结算付款单一致，是否验收合格。
- 4) 获取了采购发票，查看其数量和金额是否与采购订单一致。
- 5) 获取了公司付款记账凭证，查看其是否有编制人和复核人。
- 6) 获取了付款银行水单，查看其金额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是否有银行盖章，收款方是否为对应供应商。
- 7) 获取了付款申请单和采购结算付款单，查看其是否与付款凭证金额一致，

是否经过审批。

8) 将银行水单追查至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核对其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内控情况良好，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异常。

## (2) 销售与收款流程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

1) 获取了公司销售订单。

2) 获取了发货通知单和发货运输清单，查看其存货名称、数量、金额是否与销售订单一致，是否经过审批，是否经过客户签收。

3) 获取了销售发票，查看其数量和金额是否与销售订单一致。

4) 获取了公司收入确认凭证，查看其金额是否与发票一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是否有编制人和复核人。

5) 获取了公司收款记账凭证，查看其是否有编制人和复核人。

6) 获取了收款银行水单，查看其金额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是否有银行盖章，付款方是否为对应客户。

7) 将银行水单追查至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核对其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内控情况良好，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异常。

## (3) 银行存款大额资金交易测试流程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

1) 核查记账凭证后附相关文件，确认交易是否有正当的商业理由。

2) 核对银行水单上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是否与相关合同、发票等支持文件

相符。

3) 从银行水单追查至银行流水，检查两者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大额资金交易内控情况良好，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异常。

### 3、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从中梳理出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清单。对于上述关联方，项目组获取了其全套工商内档资料，查阅了其股东及高管任职情况。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按重要性抽查了其中部分交易，对其合同签订、内部控制、价格公允性、回款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对于公司曾经参股的七家区域中心，我们除以上程序外，还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以及设置区域中心的初衷，并对交易金额进行了确认。同时，我们还查看了其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通过工商资料以及访谈等形式，确认其股权已确实转让给第三方。

对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间资金往来情况，我们已查看了所有重大资金往来的银行交易水单，核实了资金往来情况真实。

对于带有“亚士”商号的疑似关联方，我们获取了其工商外档资料，访谈并取得对方的承诺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交易价格公允，销售真实存在。

对于重大带有“亚士”商号的疑似关联方，如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我们进行了重点核查，步骤如下：

(1) 获取了其全套工商内档资料，对其历次股权变更、验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核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确认其是否真实出资；

(2) 对其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其与亚士建立销售关系的历史以及日常业务情况，对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

(3) 按重要性水平，抽取了报告期内的重大交易，获取了相关的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确认单、银行汇款单，确认销售流程经过内部合理审批，回款人确实为对方客户。

(4) 逐笔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对方客户交易的银行流水，确认其销售货款已真实收到且对方付款人名称正确。

(5) 对其最终客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相关项目的工程合同、发货记录情况等，确认已向最终客户完成销售，不存在囤货的现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完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虚增利润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4、现金分红政策

2015年2月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

##### (2) 利润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届时法

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较高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的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的约定

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应履行下述程序：1、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2、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或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4、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

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 （5）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将继续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如果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较高或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的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在上述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股东要求、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基于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效平衡了长远发展和当期股



东回报，通过制度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 5、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生”）、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泽”）、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彩”）、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成投资”）七家为法人和其他组织股东。创能明持有发行人 5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04%，润合同生持有发行人 19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8%，润合同泽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35%，新能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87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9%，祥禾泓安有发行人 37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7%，泓成投资持有发行人 24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9%。

创能明，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设立，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控股发行人的持股公司。经核查，创能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润合同生，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注册设立，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为实施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三家持股公司之一。经核查，润合同生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

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润合同泽，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设立，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为实施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三家持股公司之一。经核查，润合同泽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润合同彩，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设立，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为实施对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三家持股公司之一。经核查，润合同彩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新能源投资，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注册成立，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其管理人为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能源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经核查，新能源投资的管理人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796，登记日期：2014 年 5 月 4 日）。新能源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祥禾泓安，于2010年12月29日注册成立，其管理人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核查，祥禾泓安的管理人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6月4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2867）。祥禾泓安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泓成投资，于2010年9月10日注册成立，其管理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经核查，泓成投资的管理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8月14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4288）。泓成投资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新能源投资、祥禾泓安、泓成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 6、环保核查情况

2015年1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发行人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512676）、《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企业（同泽、润合源）环境保护评估报告》（HP2013070001）。环境评估报告对发行人

以下事项进行了环境评估：（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执行情况；（2）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执行情况（包括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3）实施清洁生产情况；（4）环保违法处罚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情况；（5）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3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创能股份及其所有生产型子公司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认为：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创能股份及各下属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2月，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开展了环境评估，出具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认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保评估报告，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及制度的建立情况：工作小组查看了发行人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访谈了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建立完善了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

（1）发行人制定了废气管理程序、废水管理程序、噪声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2）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门工作人员，职责为确保发行人的环保处理措施符合环境管理制度。

发行人清洁生产情况：工作小组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及生产流程，确认生产中的产污环节配备了相应环保处理措施。（1）废气环保处理设备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2）废水环保处理设备包括污水处理站；

（3）噪声环保处理主要通过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4）固体废弃物主要委托专业环保公司进行综合回收与无害化处理。工作小组对各环保处理措施进行了现场考察，确认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作小组查看了发行人提供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报告结果显示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基本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工作小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及各部门生产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其确认发行人（1）报告期内（2012年-2014年）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积极建立与完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3）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并明确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4）关注清洁生产审核要求，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5）将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及评估机构的建议持续改进环境表现。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合规法务部设立的投行业务审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近期财政部修订了部门准则，发行人是否根据新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或估计？并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表述拟发行人采用的主要政策或估计。

回复：

公司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影响。已经在招

股书中披露如下：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具体会计政策描述也已反映新准则。

####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调增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444,634.89 元，调减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444,634.89 元。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报告期内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报告期内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3)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其他收益：257,037.60 元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请说明公司如何对销售客户分级及管理，信用风险是否可控？

回复：

发行人根据客户销售规模、合作年限、信用评价等因素，每年对客户进行评价，将其分为核心客户、主要客户、普通客户三类。

发行人制定并不断完善赊销管理制度，对与其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额度和期限的赊销授信。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其中对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大、中房地产客户主要采用信用赊销；对其他需要赊销的客户，根据其信誉评价情况，适当采用不动产抵押、第三方保证、支票质押等担保方式以及收款账户监管措施，以控制信用风险。

## 3、请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比上市公司相比明显较高的原因？

回复：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联创互联（300343.SZ）	4.34%	4.09%	3.31%
太空板业（300344.SZ）	7.33%	21.35%	19.71%
红宝丽（002165.SZ）	4.97%	4.45%	4.08%
金力泰（300225.SZ）	6.17%	6.08%	5.54%
渝三峡 A（000565.SZ）	0.97%	3.33%	3.95%
翼兴节能（430541.OC）	2.82%	1.27%	1.45%
三棵树（603737.SH）	24.87%	25.54%	25.76%
美涂士（831371.OC）	13.76%	18.46%	18.84%
万华化学（600309.SH）	3.87%	4.35%	3.17%
平均	7.68%	9.88%	9.53%



发行人	13.89%	13.27%	11.71%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公众公司尚未全部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相比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的产品更加贴近终端市场，一方面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另一方面市场推广活动开展较多，需要配备较多的营销及市场服务人员，因此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推广费发生额较大，总体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占比低于三棵树、美涂士等，主要是因为三棵树、美涂士的销售模式中经销模式占比较大，相应的渠道网络费用较高，其次，三棵树、美涂士主要面向消费者营销，在广告宣传方面的投入较大。

2014 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得益于 2013 年大量的业务推广活动和产品备案，2014 年真金防火保温板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4、报告期，发行人新增加生产线和工厂，而存货无相应增加，请分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的存货变动情况及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少，主要是以下原因：

（1）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自主加工。客户定制程度较高，对应的存货安全边际较小；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建筑业相关，而建筑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春节前后，公司外地工厂处于生产淡季，年末存货量较低；

（3）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发行人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较快调整生产计划，库存方面无需大量备货。

**5、请说明公司已转让的参股公司的受让方情况，说明转让的原因，受让方**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来是否会与被转让公司继续进行交易。

**回复：**

发行人产品保温装饰板在 2010 年刚推向市场时，为了做好一些重要区域市场的推广工作，发行人在当地选择具有行业背景和推广实力的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开展保温装饰板的产品推广、业务开发、经销商开发等工作。公司向其支付一定的推广服务费。几年来，参股公司在提升保温装饰板的市场认知度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近两年，因为合作伙伴都有意向直接承接保温装饰板工程，同时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退出参股公司的股东身份。

经核查，受让方均为参股公司的原有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与股权受让方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转让参股股权行为真实。未来将不再与被转让公司进行交易。

## （二）合规与风险管理总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对于收购亚士漆，（1）请核查亚士漆（包括亚士瑞卡）成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2）在设计重组方案时候，为何不是由亚士漆收购亚士创能？（3）合并亚士漆过程中，外资转内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亚士漆转让过程中的各项税费是否已经全部缴纳？

**回复：**

（1）项目组成员已经收集亚士漆以及亚士瑞卡的工商资料，并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确认亚士漆及亚士瑞卡的生产经营与历史沿革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行业，重点发展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业务，而这两项业务主要由亚士创能开展，为了

更加体现公司未来的业务重点和公司价值，由亚士创能收购了亚士漆。另外，亚士漆为外商投资企业，收购亚士创能涉及较复杂的审批事项，且外商投资企业上市的程序较为复杂，所以上市主体确定为亚士创能；

(3) 亚士漆外资转内资获得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亚士创能收购亚士漆股权，同意亚士漆转制为内资企业。亚士漆（香港）的企业所得税已由亚士创能代扣代缴，已经全部缴纳。

**2、发行人股东润合同生、润合同泽和润合同彩在 2010 年成立时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请说明（1）为何设立三家员工持股公司？（2）委托持股情况是否已经彻底清理完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3）请项目组说明解除代持的核查过程。**

**回复：**

(1) 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实际控制人最初计划对公司主管级以上骨干员工约 100 余人实施股权激励，覆盖范围较广，人数较多，所以设立了三家持股公司。后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分析了股权激励对象确定过程中的利与弊，结合公司发展状况，最终确定了 50 人的激励名单，因此最终将润合同生、润合同彩作为员工持股公司，润合同泽则变更为李金钟持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经委托持股全部相关人员确认，目前三家持股公司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3) 李金钟、王永军、沈刚出具承诺函确认，王永军、沈刚为李金钟代持的股份，出资款为李金钟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付，其中转账部分取得银行流水单；王永军向激励对象转让股权是经李金钟指示，已取得员工向王永军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王永军向李金钟交付该部分款项的凭证；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李金

钟、王永军、沈刚、刘江、徐志新出具证明，确认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

3、从发行人各项分产品毛利率看，要高于绝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请说明发行人保持较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联创互联（300343.SZ）	22.02%	15.22%	10.77%
太空板业（300344.SZ）	39.05%	12.53%	36.94%
红宝丽（002165.SZ）	19.03%	20.30%	17.50%
金力泰（300225.SZ）	29.25%	28.44%	28.99%
渝三峡 A（000565.SZ）	7.58%	22.68%	22.73%
翼兴节能（430541.OC）	13.29%	25.48%	31.34%
三棵树（603737.SH）	45.34%	47.42%	46.01%
美涂士（831371.OC）	31.55%	34.08%	30.13%
万华化学（600309.SH）	31.08%	30.13%	30.87%
平均	26.47%	26.25%	28.36%
发行人	36.49%	39.05%	38.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发行人是行业内同时拥有保温装饰板、真金防火保温板、功能型建筑涂料三大产品及其系统服务能力，品牌影响力强、生产销售规模较大的少数企业之一，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由于目前上市公司中无同时从事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产品、建筑保温材料、功能型建筑涂料及其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公司，这里可比公司分别选择具有与发行人三类产品所类似产品的部分可比公司。其中，太空板业、翼兴节能涉及保温装饰板领域，联创互联、红宝丽、万华化学涉及保温材料领域，金力泰、渝三峡 A、三棵树、美涂士的主要产品涉及涂料领域。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相比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发行人的产品更加贴近终端市场，就三大类主要产品分别而言，保温装饰板、功能型建筑涂料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应毛利率也更高。

从毛利率的波动可见，太空板业的毛利率 2015 年相比上年有所下降，红宝丽、金力泰、渝三峡 A 的毛利率较为稳定，联创互联因业务重组毛利率上升较多。总体而言，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波动幅度较小，而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也基本保持稳定。

在另一方面，发行人的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群较为广泛，需要较多的营销活动和人员以满足客户需求，相应的，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高。

综上，发行人的毛利率较高是合理的。

**4、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率远超过营业收入增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度下降，（1）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2）2014 年 6-12 个月的应收账款金额。（3）2014 年底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那些客户？发行人的坏账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

#### **（1）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发行人为了加强对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的营销力度，对其中实力强、信用好的客户适当增加了信用期和信用额度。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请说明公司如何对销售客户分级及管理，信用风险是否可控的回复。

#### **（2）2014 年 6-12 个月的应收账款金额**

201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主要是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6月以内	7-12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14.12.31 原值余额	14,290.05	1,308.66	2,277.08	58.34	24.97	17,959.10

(3) 2014 年底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那些客户？发行人的坏账是否计提充分？

2014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的余额中，1 年以上金额主要是 1-2 年的金额，如下所示。发行人与以下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并已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上海永挚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96.48	7.07%	2 年以内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81.86	6.39%	1 年以内
陕西金海煤业集团神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8.55	6.20%	1 年以内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897.77	5.31%	1 年以内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705.91	4.17%	1 年以内
合计	4,930.57	29.14%	

发行人主要采用账龄百分比法计提坏账，与同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没有重大差异，发行人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项目组复核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计算过程，发行人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1、亚士瑞卡作为亚士漆的子公司 2012 年被合并进入发行人，（1）请说明亚士瑞卡合并前的财务指标、主营业务状况；（2）作为被合并资产的一部分，重大重组中应当披露亚士瑞卡的相关信息。

回复：

**（1）请说明亚士瑞卡合并前的财务指标、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亚士漆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2 年 10 月 31 日，当时亚士瑞卡是亚士漆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已包含在亚士漆的财务报表中，其净资产的价值也已在亚士漆的长期股权投资中进行了评估。

2013 年 1 月 21 日，亚士瑞卡的股东亚士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士漆将其持有的亚士瑞卡 100% 的股权转让给创能股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创能股份与亚士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亚士漆对亚士瑞卡的 100% 的股权投资转移到自身名下。

合并前，亚士瑞卡无主要业务，主要资产是土地和在建房屋，目前用于创能股份的生产厂房。亚士瑞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372,423.00	86,509,241.48
总负债	13,514,100.00	1,214,000.00
所有者权益	83,858,323.00	85,295,241.48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53,871.27	1,436,918.48
净利润	-1,153,871.27	1,436,918.48

**（2）作为被合并资产的一部分，重大重组中应当披露亚士瑞卡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原亚士漆的全资子公司亚士瑞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收购亚士漆前，亚士瑞卡是亚士漆的全资子公司，亚士漆的合并财务报表和评估报告中已包含亚士瑞卡。亚士漆与亚士瑞卡在 2012 年 12 月同时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2013 年 1 月，创能股份与亚士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亚士瑞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作价，创能股份收购了亚士漆持有的亚士瑞卡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亚士瑞卡成为了创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目前仍然要向关联方润合明仓储租赁厂房，请说明发行人不购买该厂房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合明仓储租赁的 7,974 平方米厂房，由于该厂房面积较大，市价较高，若购买该部分厂房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发行人承租该房屋仅用于部分保温装饰板复合和成品仓库，系非核心工艺的制造车间，房屋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已在青浦工业园区购买了 158 亩土地用于厂房建设，该项目建设完毕后，发行人将解除该租赁关系，因此发行人没有购买该租赁厂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润合明仓储	-	92.96	120.08	118.89
<b>合计</b>	<b>-</b>	<b>92.96</b>	<b>120.08</b>	<b>118.89</b>



发行人与润合明仓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厂房，面积为 7,974 平方米，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租赁期十年，第一年租金 114.83 万元，折算为日租金约为 0.4 元/平方米，第二年起租金每年递增 1%-3%。发行人承租该房屋用于部分保温装饰板的复合生产和仓储，该房屋可替代性较强；租赁价格参考可比市场价格确定，经查阅可比地段 5 家公司租赁合同，5 家公司平均日租赁价格约为 0.41 元/平方米，与发行人租赁价格无重大差异，该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不再租赁润合明仓储的厂房。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三）生产场地及厂房租赁风险”披露了该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两家子公司被消防部门处罚，请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3 年 9 月，亚士漆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 1 名工人触电身亡；2013 年 8 月，亚士漆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行政处罚；2014 年 4 月，创能（天津）因占用防火间距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对上述事故与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整改，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教育。根据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亚士漆发生的安全事故为一般事故；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和天津市北辰区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的证明，亚士漆与创能（天津）发生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为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2013 年收入为 5.7 亿元，2014 年收入 7.1 亿元，而同期运费却由 982 万**

下降至 757 万，请说明原因。

回复：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主要是销售发货过程中公司承担的各类运费、杂费等，2013 年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在乌鲁木齐、天津工厂投产前，真金防火保温板的发货需从嘉兴运到当地客户，因此产生运费较大。2013 年中乌鲁木齐、天津、西安等工厂陆续投产后，节省了这部分的费用，2014 年发生的运杂费因此下降。

5、根据招股书，发行人在未出资情况下成为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参股股东，（1）说明这一事项发生的背景；（2）请说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及其股东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公司是否有业务或者资金往来；（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冒用商号引起的纠纷？

回复：

（1）、（2）关于新疆亚士、甘肃亚士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

1)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亚士”）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法定代表人王文武。

在亚士漆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新疆亚士在设立时将亚士漆登记为其股东，登记股权比例为 10%。在该部分股权登记在亚士漆名下期间内，亚士漆及发行人未参与新疆亚士的经营活动，也未享受股东权益和承担股东义务。2012 年 11 月，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自行将该部分股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亚士漆

及发行人与新疆亚士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本报告签署之日，新疆亚士股东为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疆亚士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武，其控制下的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新疆亚士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昆山锐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新疆亚士等四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四家公司销售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5,876.67 万元、4,207.16 万元、2,635.30 万元及 1,191.64 万元；报告期内，创能（乌鲁木齐）与新疆亚士签订了《土地、厂房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净水路土地与厂房，面积合计 7,738 平方米，年租金 163.07 万元。

2)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甘肃雅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甘肃雅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士”）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法定代表人丁喜兵。

在发行人未实际出资的情况下，甘肃亚士在设立时将创能有限登记为其股东，登记股权比例为 10%。在该部分股权登记在创能有限名下期间内，创能有限及发行人未参与甘肃亚士的经营活动，也未享受股东权益和承担股东义务。2015 年 2 月，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将该部分股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创能有限及发行人与甘肃亚士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甘肃亚士股东为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甘肃亚士实际控制人为丁喜兵，其控制下的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甘肃亚士等两家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

两家公司销售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614.33 万元、1,945.91 万元、1,373.72 万元及 922.20 万元。

###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冒用商号引起的纠纷？

经对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的走访、查询公开网络信息、对发行人银行账单支出情况的检查，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亚士”字号引起的纠纷。

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使用了“亚士”字号的公司及单位较多，其中部分客户公司名称中使用了“亚士”字号。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行政规章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核准冠以同级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上述公司及单位和发行人分属不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名称核准工作分别由不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因此，其公司名称中使用“亚士”字号，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了防止公司利益今后受到损害，发行人已向使用“亚士”字号的客户发出了书面通知，要求其到所辖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企业名称变更手续，新名称中不再使用“亚士创能”或“亚士”字样。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苏州亚士、安徽亚士、宁波亚士湖南亚士、甘肃亚士、新疆亚士已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温州亚士已在工商部门备案注销清算中；沈阳亚士、黑龙江亚士因业务需要申请延后办理。

##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

况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见附件），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名：  
钮嘉    张若思    屈田原  
钮 嘉            张若思            屈田原

2017年8月14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涛            石迪  
金 涛                    石 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17年8月1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7年8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 澎

2017年8月1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8月14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金涛	石迪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相关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与发行人的销售数据进行比对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走访主要供应商、经销商，获取工商资料等信息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获得募投项目环保批复，第三方机构出具整体环评报告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专利登记证书与专利申请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缴费凭证等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了相关的商标证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取得了工商、税收、社保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了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企业董监高以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填写了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表，项目组通过访谈、实地走访的方式对关联方进行了核查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

	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已经出具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走访了工商登记机构，并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重要供应商和客户以函证以及实地走访的方式核查了重要合同的履行情况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了主要的授信担保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企业董事长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层面的委托持股情况，现已全部解决，现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的法院，取得了相关守法证明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取得了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采取网络搜索方式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会计师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通过验证版的方式进行查验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证了会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面的描述的真实性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对主要客户采取现场走访、函证方式进行核查；对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了对应产品的价格信息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对主要供应商采取现场走访、函证方式进行核查；对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了重要原材料的价格信息；与专业咨询机构报价进行了比对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了分析性复核和截止性测试。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对账单资料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货币资金循环测试，并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情况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了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款项构成、与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关系、期后还款情况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款项构成、与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关系、期后还款情况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参加期末存货盘点，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对大额存货进行了抽盘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对当期新增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现场盘点，对发行人的固定

		实性			资产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观察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对主要借款协议进行查阅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借据、汇款回单，测算了利息支出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票据备查簿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报告。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查阅了纳税鉴证报告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访谈并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原因、金额等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转让股权的原因，转让对方是否为关联方，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了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原因，符合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对转让对方的身份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属于关联方，并取得相关证明；核查了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39	收购关联方股权情况	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满足发行条件，收购股权的原因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收购关联方股权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经核查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经运行满足发行条件；经核查，收购股权符合发行人整体战略
三 其他事项					
40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41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得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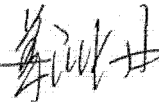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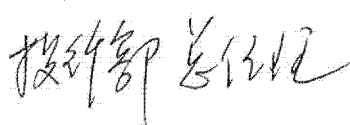
投行部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投行部 总经理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20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704 号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份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份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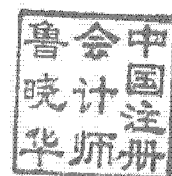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晓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8,518,822.93	206,562,454.65	176,454,479.88	53,357,954.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50,342,918.26	104,736,341.09	87,718,831.42	6,380,344.46
应收账款	(三)	480,961,876.72	283,715,754.82	205,886,273.91	169,193,247.60
预付款项	(四)	8,341,365.66	4,333,745.19	4,661,236.98	3,706,317.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21,189,140.71	14,140,836.39	9,902,808.37	15,928,80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127,029,992.08	87,460,695.36	61,035,086.16	48,836,356.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4,835,053.09	10,488,521.49	2,080,861.93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1,219,169.45</b>	<b>711,438,348.99</b>	<b>547,739,578.65</b>	<b>297,403,024.55</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0,957.65	2,211.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148,558,719.19	149,190,636.86	121,032,108.25	131,089,800.46
在建工程	(十)	376,264,618.90	313,396,631.13	192,928,264.52	71,193,606.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82,298,493.72	82,938,404.53	66,175,623.42	67,523,516.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1,659,966.60	1,790,788.51	2,123,061.18	2,411,83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9,338,601.18	3,949,392.39	3,263,578.27	2,798,86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8,131,357.24</b>	<b>551,268,064.56</b>	<b>385,522,635.64</b>	<b>275,017,618.58</b>
<b>资产总计</b>		<b>1,379,350,526.69</b>	<b>1,262,706,413.55</b>	<b>933,262,214.29</b>	<b>572,420,643.1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李印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报表 第 1 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20,000,000.00		129,000,000.00	9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364,483,459.43	277,082,968.20	154,821,028.35	49,587,899.62
预收款项	(十六)	12,933,437.62	11,247,015.58	11,298,972.13	10,087,645.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1,550,470.76	21,379,653.36	26,131,411.78	19,716,349.33
应交税费	(十八)	16,469,004.16	9,626,170.06	11,127,191.05	10,358,946.54
应付利息	(十九)	358,486.15	402,760.46	307,238.56	173,3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	43,647,040.33	39,586,608.88	25,864,757.25	25,350,019.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62,500,000.00	45,0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1,941,898.45	404,325,176.54	381,050,599.12	214,274,17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二)	195,000,000.00	232,500,000.00	51,008,771.95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32,365,479.81	32,122,517.41	29,844,952.29	3,322,666.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365,479.81	264,622,517.41	80,853,724.24	3,322,666.62
负债合计		749,307,378.26	668,947,693.95	461,904,323.36	217,596,838.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四)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46,399,896.00	46,399,896.00	46,399,896.00	46,399,896.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10,717,155.72	10,717,155.72	4,751,754.28	3,649,391.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427,126,096.71	390,841,667.88	274,406,240.65	158,974,51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043,148.43	593,758,719.60	471,357,890.93	354,823,804.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043,148.43	593,758,719.60	471,357,890.93	354,823,80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9,350,526.69	1,262,706,413.55	933,262,214.29	572,420,643.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李印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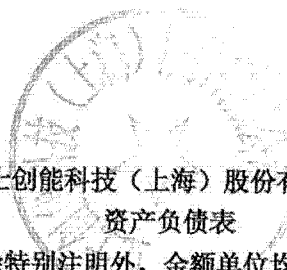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报表 第 2 页

李占强

沈安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89,896.03	38,007,847.14	56,261,284.45	17,612,31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29,000.00	17,359,743.64	15,260,000.00	3,234,344.46
应收账款	(一)	117,304,444.85	73,379,789.07	71,700,823.40	90,089,859.12
预付款项		289,100.43	265,444.15	31,380.00	40,46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12,562,038.69	81,929,019.11	19,814,917.90	53,389,039.72
存货		21,397,486.00	24,551,053.51	16,323,919.50	16,309,654.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4,515.00	3,279,826.19	111,909.69	
流动资产合计		282,956,481.00	238,772,722.81	179,504,234.94	180,675,684.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31,640,072.45	231,640,072.45	214,640,072.45	181,640,072.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26,011.04	30,227,799.22	14,806,269.80	16,330,696.68
在建工程		208,034,624.62	196,039,917.20	163,846,388.60	70,961,551.49
工程物资		62,772,289.86	43,834,670.8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225,656.37	57,674,490.98	54,311,181.88	55,513,423.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0,119.44	1,122,234.13	1,286,463.51	1,450,69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3,244.87	1,263,270.56	952,336.19	921,73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962,018.65	561,802,455.34	449,842,712.43	326,818,171.53
资产总计		881,918,499.65	800,575,178.15	629,346,947.37	507,493,856.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李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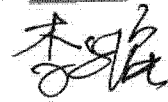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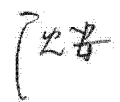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79,000,000.00	5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746,953.47	100,219,961.37	30,562,608.39	40,093,990.19
预收款项		3,280,283.61	5,429,482.79	5,452,266.41	3,534,344.69
应付职工薪酬		121,856.82	7,874,887.96	9,011,408.62	8,738,531.00
应交税费		158,430.74	209,134.93	161,167.68	4,211,237.44
应付利息		340,361.15	402,760.46	237,380.99	104,8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2,564,781.51	95,421,066.62	177,289,473.63	175,200,641.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00,000.00	45,0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2,712,667.30</b>	<b>254,557,294.13</b>	<b>324,214,305.72</b>	<b>290,883,611.4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00,000.00	232,500,000.00	51,008,771.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396,666.52	28,526,666.54	28,786,666.58	2,296,666.6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3,396,666.52</b>	<b>261,026,666.54</b>	<b>79,795,438.53</b>	<b>2,296,666.62</b>
<b>负债合计</b>		<b>596,109,333.82</b>	<b>515,583,960.67</b>	<b>404,009,744.25</b>	<b>293,180,278.02</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399,896.00	46,399,896.00	46,399,896.00	46,399,89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17,155.72	10,717,155.72	4,751,754.28	3,649,391.82
未分配利润		82,892,114.11	82,074,165.76	28,385,552.84	18,464,290.6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5,809,165.83</b>	<b>284,991,217.48</b>	<b>225,337,203.12</b>	<b>214,313,578.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81,918,499.65</b>	<b>800,575,178.15</b>	<b>629,346,947.37</b>	<b>507,493,856.5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李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报表 第 4 页

李占强

沈安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5,331,027.45	1,072,908,581.48	893,052,092.94	708,131,855.98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545,331,027.45	1,072,908,581.48	893,052,092.94	708,131,855.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5,833,033.75	945,994,340.65	760,694,454.69	596,477,729.57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367,723,135.72	681,357,213.65	544,299,545.95	433,258,640.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4,090,367.19	8,970,923.73	7,115,185.05	3,893,460.61
销售费用	(三十)	75,736,647.50	154,567,243.89	118,524,975.27	82,952,968.52
管理费用	(三十一)	44,816,213.21	91,068,014.29	78,772,185.76	63,478,241.06
财务费用	(三十二)	1,294.71	2,315,938.78	5,840,365.05	5,604,550.2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13,465,375.42	7,715,006.31	6,142,197.61	7,289,868.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8,746.51	2,211.14		-183,91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十五)	257,037.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63,777.81	126,916,451.97	132,357,638.25	111,470,210.26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六)	4,314,033.70	14,879,519.66	4,295,504.85	6,108,659.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48.44	63,896.68	13,825.02	52,061.0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七)	1,156.43	1,138,576.12	1,136,507.72	115,660.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56.43	638,015.38	1,006,086.54	3,664.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76,655.08	140,657,395.51	135,516,635.38	117,463,209.28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八)	7,792,226.25	18,256,566.84	18,982,549.15	18,780,796.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84,428.83	122,400,828.67	116,534,086.23	98,682,412.3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84,428.83	122,400,828.67	116,534,086.23	98,682,412.33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损益		36,284,428.83	122,400,828.67	116,534,086.23	98,682,412.33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84,428.83	122,400,828.67	116,534,086.23	98,682,4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84,428.83	122,400,828.67	116,534,086.23	98,682,41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84	0.80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84	0.80	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 5 页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46,257,874.80	363,350,637.05	365,130,155.07	412,765,740.97
减：营业成本	(四)	114,774,830.93	290,891,540.19	276,197,758.08	310,771,234.43
税金及附加		319,706.70	1,828,583.29	1,661,442.81	1,320,539.36
销售费用		16,739,045.14	41,747,295.15	40,030,447.47	32,700,463.24
管理费用		16,258,519.50	34,299,518.05	32,673,922.22	27,743,808.46
财务费用		58,707.54	2,345,982.92	3,281,511.78	3,535,951.40
资产减值损失		2,933,273.02	2,099,805.91	223,487.29	3,613,83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60,000,000.00		-183,916.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30,000.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6,208.01	50,137,911.54	11,061,585.42	32,895,988.76
加：营业外收入		3,954,755.04	7,525,754.22	986,465.06	2,923,82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0.04	63,896.68	13,825.02	
减：营业外支出		572.99	76,175.30	325,090.48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2.99	26,175.30	249,890.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025.96	57,587,490.46	11,722,960.00	35,769,814.31
减：所得税费用		-1,559,974.31	-2,066,523.90	699,335.38	5,940,17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948.35	59,654,014.36	11,023,624.62	29,829,635.13
持续经营损益		817,948.35	59,654,014.36	11,023,624.62	29,829,635.13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7,948.35	59,654,014.36	11,023,624.62	29,829,635.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李印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钟李印金

李占强

沈安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933,319.86	962,081,239.33	803,195,810.92	680,280,551.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0,181.54	2,149,240.05	12,104,755.86	1,327,80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15,539,458.81	49,592,029.04	37,078,234.94	13,424,62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772,960.21	1,013,822,508.42	854,378,801.72	695,032,97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347,597.81	464,670,586.54	378,645,548.14	389,308,92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66,566.97	171,951,065.06	116,774,994.95	105,689,28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98,282.41	98,595,546.47	105,222,319.47	78,188,49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九)	57,064,681.40	147,541,329.32	125,201,926.87	82,575,58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077,128.59	882,758,527.39	725,844,789.43	655,762,28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04,168.38	131,063,981.03	128,534,012.29	39,270,696.2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045.30	571,81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8.40	305,329.41	839,500.00	42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000.00	26,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40	2,985,329.41	27,933,545.30	1,000,31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93,576.50	168,769,437.79	127,609,178.12	78,795,51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93,576.50	168,769,437.79	127,609,178.12	78,795,51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1,338.10	-165,784,108.38	-99,675,632.82	-77,795,197.2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33,991,228.05	247,508,771.95	12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33,991,228.05	247,508,771.95	1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59,000,000.00	144,000,000.00	34,242.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5,600.70	10,785,671.72	8,994,692.13	6,442,04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5,600.70	169,785,671.72	152,994,692.13	181,442,04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600.70	64,205,556.33	94,514,079.82	-54,442,045.8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524.54	830.76	5.05	34,242.0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8,793,631.72	29,486,259.74	123,372,464.34	-92,932,30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516,678.96	175,030,419.22	51,657,954.88	144,590,259.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5,723,047.24	204,516,678.96	175,030,419.22	51,657,954.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报表 第 7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45,818.05	368,981,947.91	384,056,397.76	390,642,92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5,459.03	1,744,226.48	214,48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51,408.17	139,655,725.15	49,803,853.55	194,282,95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97,226.22	510,363,132.09	435,604,477.79	585,140,366.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265,032.27	218,901,583.43	261,890,401.86	286,100,13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46,294.90	58,795,532.49	43,072,549.75	40,900,01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598.61	13,571,277.60	25,443,323.37	29,599,24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06,917.89	304,501,734.63	78,830,173.17	162,880,45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46,843.67	595,770,128.15	409,236,448.15	519,479,8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50,382.55	-85,406,996.06	26,368,029.64	65,660,510.4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045.30	571,81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299.75	26,288,215.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00,299.75	53,382,260.75	571,81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98,107.96	91,216,085.52	95,343,885.32	66,509,65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8,107.96	108,216,085.52	128,343,885.32	66,509,65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98,107.96	-48,015,785.77	-74,961,624.57	-65,937,840.9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33,991,228.05	187,508,771.95	8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33,991,228.05	187,508,771.95	8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9,000,000.00	94,000,000.00	1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0,225.70	9,521,883.53	6,266,212.27	3,784,21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70,225.70	118,521,883.53	100,266,212.27	119,784,21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0,225.70	115,469,344.52	87,242,559.68	-32,784,212.4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4,246.6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617,951.11	-17,953,437.31	38,648,964.75	-33,027,296.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07,847.14	55,961,284.45	17,312,319.70	50,339,616.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389,896.03	38,007,847.14	55,961,284.45	17,312,319.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李印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沈安

报表第8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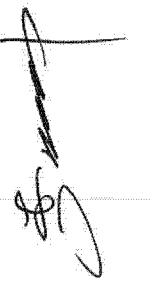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800,00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8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10,717,155.72		427,126,096.71	630,043,14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季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奕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4,751,754.28			274,406,240.65		471,357,89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4,751,754.28			274,406,240.65		471,357,89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5,401.44			116,435,427.23		122,400,82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65,401.44			122,400,828.67		122,400,82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65,401.44			-5,965,401.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965,401.44			-5,965,401.44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10,717,155.72			390,841,667.88		593,758,719.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李印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沈安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8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8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4,751,754.28	274,406,240.65	471,357,890.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报表第 11 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111,199,896.00				62,343,692.40		256,141,39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111,199,896.00						256,141,39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800,000.00						-64,800,000.00							98,682,41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682,41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1,587.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51,587.8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800,000.00							-64,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800,000.00							-64,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158,974,516.88		354,823,804.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季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报表第 12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82,074,165.76	284,991,21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82,074,165.76	284,991,21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7,948.35	817,94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7,948.35	817,948.3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82,892,114.11	285,809,16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沈安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4,751,754.28	28,385,552.84	225,337,20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4,751,754.28	28,385,552.84	225,337,20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688,612.92	59,654,01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654,014.36	59,654,014.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65,401.44	-5,965,401.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65,401.44	-5,965,401.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10,717,155.72	82,074,165.76	284,991,217.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李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214,313,57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214,313,57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23,62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23,624.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2,362.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2,362.4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4,751,754.28	225,337,20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李印

李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沈安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111,199,896.00			184,483,94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1,000,000.00			111,199,896.00			184,483,94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800,000.00			-64,800,000.00			29,829,63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29,635.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4,800,000.00			-64,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4,800,000.00			-64,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5,800,000.00			46,399,896.00			214,313,57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金印

李占强

沈安

*（手书）*

*（手书）*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9 年 2 月成立，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347433，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综合楼三层、四层，法定代表人：李金钟，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增资 2,900 万元，新增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 5 位自然人股东。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完成股份制改革，股改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将原名“上海亚士创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同比例增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工商变更完成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500 万元。2013 年 2 位自然人股东赵孝芳、沈刚将其原持有公司 3.07%计人民币 230 万元的股份全部分别转让给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同时，由这三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共计 6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0 万元。2014 年 5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8,100 万元增加至 14,580 万元，总股本从 8,100 万股增至 14,580 万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480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40916863，原工商注册号：310229001347433 不再使用。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建筑环保节能装饰、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保温新材料；从事技术和货物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注 1	是	是	是	是
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 2	是	是	是	是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注 1：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2 日《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原企业名称亚士瑞卡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 2：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原企业名称上海亚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十三) 固定资产”、“(十六) 无形资产”、“(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二十一) 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内部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个别认定法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

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7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50-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31.67-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31.67-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10	23.75-22.5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

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按预计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预计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

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技术改造费、装修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九)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



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 (二十一)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原则

订单处理部门根据信息系统内产品订单完成入库情况作发货指令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财务部根据发货单和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

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公司已向客户交付货物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

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申报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根据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 2016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调增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444,634.89 元，调减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444,634.89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报告期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报告期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其他收益：257,037.60 元
--------------------------------------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	17%、11%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sup>注1</sup>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5%、7%	1%、5%、7%	1%、5%、7%
企业所得税 <sup>注2</sup>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15%、25%	15%、25%	15%、25%

注 1：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母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和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

注 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母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余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截止本报告日，母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尚处于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请阶段，申请结果尚未公示，故 2017 年 1-6 月

按照 25% 计算所得税。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创能股份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1000594），向亚士漆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543）。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创能股份和子公司亚士漆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财企（2007）194 号文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母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间发生符合国税发（2008）116 号，以及财税（2013）70 号规定的八大经费，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 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50,499.34	203,226.53	78,559.19	266,130.31
银行存款	51,772,547.90	28,513,452.43	28,825,920.69	26,391,824.57
其他货币资金	6,595,775.69	177,845,775.69	147,550,000.00	26,700,000.00
合 计	58,518,822.93	206,562,454.65	176,454,479.88	53,357,954.8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函保证金 <sup>注1</sup>	1,595,775.69	845,775.69	800,000.00	1,700,000.00
账户冻结资金 <sup>注2</sup>	1,200,000.00	1,200,000.00	624,060.66	

注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595,775.69 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注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中被银行冻结存款 1,200,000.00 元。根据 2017 年 7 月 12 日（2016）沪 0118 民初 6913

号之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解除对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价值 1,200,000.00 元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186,822.80	17,876,054.03	16,926,828.00	2,680,447.30
商业承兑汇票	36,156,095.46	86,860,287.06	70,792,003.42	3,699,897.16
合 计	50,342,918.26	104,736,341.09	87,718,831.42	6,380,344.46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672,956.29		50,210,467.14	
商业承兑汇票	620,000.00	16,688,026.79		26,024,642.68
合 计	33,292,956.29	16,688,026.79	50,210,467.14	26,024,642.68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978,260.76		9,844,232.00	
商业承兑汇票		3,568,698.00		969,000.00
合 计	46,978,260.76	3,568,698.00	9,844,232.00	969,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12,383,314.22	100.00	31,421,437.50	6.13	480,961,876.72
内部往来组合					
小计	512,383,314.22	100.00	31,421,437.50	6.13	480,961,876.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2,383,314.22	100.00	31,421,437.50	6.13	480,961,876.72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4,079,603.34	100.00	20,363,848.52	6.70	283,715,754.82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内部往来组合					
小计	304,079,603.34	100.00	20,363,848.52	6.70	283,715,754.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4,079,603.34	100.00	20,363,848.52	6.70	283,715,754.82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20,899,111.90	100.00	15,012,837.99	6.80	205,886,273.91
内部往来组合					
小计	220,899,111.90	100.00	15,012,837.99	6.80	205,886,27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0,899,111.90	100.00	15,012,837.99	6.80	205,886,273.91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79,591,049.97	100.00	10,397,802.37	5.79	169,193,247.60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内部往来组合					
小计	179,591,049.97	100.00	10,397,802.37	5.79	169,193,247.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9,591,049.97	100.00	10,397,802.37	5.79	169,193,247.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67,693,006.76	23,384,650.34	5.00	260,598,177.00	13,029,908.85	5.00
1至2年	31,701,965.45	3,170,196.54	10.00	31,841,393.98	3,184,139.39	10.00
2至3年	9,099,398.25	2,729,819.47	30.00	8,541,761.72	2,562,528.52	30.00
3至4年	3,294,820.45	1,647,410.23	50.00	3,007,959.28	1,503,979.65	50.00
4至5年	523,811.95	419,049.56	80.00	35,096.23	28,076.98	80.00
5年以上	70,311.36	70,311.36	100.00	55,215.13	55,215.13	100.00
合计	512,383,314.22	31,421,437.50		304,079,603.34	20,363,848.52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1,054,828.16	9,052,741.40	5.00	155,987,133.43	7,799,356.68	5.00
1至2年	30,467,324.84	3,046,732.48	10.00	22,770,801.28	2,277,080.12	10.00
2至3年	9,030,864.54	2,709,259.36	30.00	583,382.99	175,014.90	30.00
3至4年	283,379.23	141,689.62	50.00	178,117.14	89,058.57	50.00
4至5年	1,500.00	1,200.00	80.00	71,615.13	57,292.10	80.00
5年以上	61,215.13	61,215.13	100.00			
合计	220,899,111.90	15,012,837.99		179,591,049.97	10,397,802.37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057,588.98	5,351,010.53	4,615,035.62	5,207,607.24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10,454,845.77	21.56	5,522,742.29
北京中冶欧基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286,209.27	5.13	1,314,310.46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16,361,834.33	3.19	889,241.27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166,064.59	3.16	808,303.23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14,146,517.22	2.76	736,445.94
合计	183,415,471.18	35.80	9,271,043.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88,092,272.51	28.97	4,404,613.63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16,600,482.83	5.46	1,015,664.18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662,183.05	3.51	533,109.15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33,066.20	2.94	1,115,641.14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8,776,722.53	2.89	438,873.93
合 计	133,064,727.12	43.77	7,507,902.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0,528,768.99	13.82	1,526,438.45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43,755.80	9.12	1,007,187.79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822,177.53	6.26	942,560.74
上海永挚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199,500.77	5.98	2,062,356.61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271,142.96	4.20	463,557.15
合计	86,965,346.05	39.38	6,002,100.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永挚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859,303.94	7.16	894,549.76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388,003.34	6.34	569,400.17
陕西金海煤业集团神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37,386.68	6.15	551,869.33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9,450,233.01	5.26	472,511.65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7,430,661.80	4.14	371,533.09
合计	52,165,588.77	29.05	2,859,864.00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91,760.26	98.21	4,184,139.79	96.55
1至2年	149,605.40	1.79	149,605.40	3.45
合 计	8,341,365.66	100.00	4,333,745.19	100.00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26,485.98	99.25	3,404,498.44	91.86
1至2年	34,751.00	0.75	256,819.00	6.93
2至3年			45,000.00	1.21
合 计	4,661,236.98	100.00	3,706,317.44	100.00

2、 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7年6月30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澜钛化工有限公司	2,164,600.00	25.95
上海育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20,000.00	19.42
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湖路支行	1,253,000.00	15.02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34,290.28	11.20
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63,496.62	10.35
合 计	6,835,386.90	81.94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育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68,000.00	26.95
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63,496.62	19.92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市迪克实业有限公司	726,666.69	16.77
上海玖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704.00	10.28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392,100.00	9.05
合计	3,595,967.31	82.97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澜钛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42.91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34,723.00	22.20
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77,187.08	18.82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8,000.00	4.89
嘉善卡斯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0,000.00	4.08
合计	4,329,910.08	92.90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83,625.08	29.24
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65,043.00	23.34
天津市迪克实业有限公司	762,833.34	20.58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	5.18
嘉善卡斯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0,000.00	5.13
合计	3,093,501.42	83.47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7.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3,425,095.75	100.00	2,235,955.04	9.55	21,189,140.71
内部往来组合					
小计	23,425,095.75	100.00	2,235,955.04	9.55	21,189,140.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425,095.75	100.00	2,235,955.04	9.55	21,189,140.71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953,887.28	100.00	1,813,050.89	11.36	14,140,836.39
内部往来组合					
小计	15,953,887.28	100.00	1,813,050.89	11.36	14,140,836.39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953,887.28	100.00	1,813,050.89	11.36	14,140,836.39

种 类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288,564.63	100.00	1,385,756.26	12.28	9,902,808.37
内部往来组合					
小计	11,288,564.63	100.00	1,385,756.26	12.28	9,902,808.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288,564.63	100.00	1,385,756.26	12.28	9,902,808.37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其中: 账龄组合	17,238,910.09	100.00	1,310,106.76	7.60	15,928,803.33
内部往来组合					
小计	17,238,910.09	100.00	1,310,106.76	7.60	15,928,803.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238,910.09	100.00	1,310,106.76	7.60	15,928,803.3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6.30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1年以内	15,908,501.25	795,425.06	5.00	10,156,477.45	507,823.87	5.00
1至2年	5,527,904.84	552,790.48	10.00	3,522,970.67	352,297.07	10.00
2至3年	1,140,151.69	342,045.51	30.00	1,528,573.16	458,571.95	30.00
3至4年	472,087.97	236,043.99	50.00	369,416.00	184,708.00	50.00
4至5年	334,000.00	267,200.00	80.00	334,000.00	267,200.00	80.00
5年以上	42,450.00	42,450.00	100.00	42,450.00	42,450.00	100.00
合 计	23,425,095.75	2,235,955.04		15,953,887.28	1,813,050.89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77,251.38	348,862.57	5.00	11,080,841.68	554,042.08	5.00
1至2年	1,801,643.30	180,164.34	10.00	5,515,673.26	551,567.33	10.00
2至3年	2,078,869.13	623,660.74	30.00	583,501.15	175,050.35	30.00
3至4年	371,906.82	185,953.41	50.00	58,894.00	29,447.00	50.00
4至5年	58,894.00	47,115.20	80.00			
5年以上						
合 计	11,288,564.63	1,385,756.26		17,238,910.09	1,310,106.76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22,904.15	427,294.63	75,649.5	540,415.68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暂借款	7,457,573.22	5,786,211.86	3,977,271.00	10,723,512.24
保证金	7,052,000.00	4,600,500.00	3,333,100.00	3,539,157.00
备用金	1,851,725.30	236,119.54	160,200.00	56,000.00
其他	5,973,150.45	4,485,175.10	2,508,083.12	1,504,240.33
押金	1,090,646.78	845,880.78	1,309,910.51	1,416,000.52
合计	23,425,095.75	15,953,887.28	11,288,564.63	17,238,910.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审计 费用	2,075,471.70	3年以内	8.86	150,943.40
李建中	工程借款	758,481.86	2年以内	3.24	72,195.34
陈茂峰	工程借款	745,906.18	2年以内	3.18	66,635.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杭州分所	上市律师 费用	660,377.36	2年以内	2.82	56,603.77
肖东华	工程借款	531,892.30	2年以内	2.27	49,130.57
合计		4,772,129.40		20.37	395,508.39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审计 费用	2,075,471.70	3年以内	13.01	150,943.40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6.27	50,000.00
李建中	工程借款	700,425.00	2年以内	4.39	40,465.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杭州分所	上市律师 费用	660,377.36	2年以内	4.14	51,886.79
陈茂峰	工程借款	586,800.00	2年以内	3.68	37,617.15
合 计		5,023,074.06		31.49	330,912.44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 建材业管理所	保证金	813,200.00	3年以内	7.20	223,985.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杭州分所	上市律师 费用	566,037.73	3年以内	5.01	75,471.70
江苏沃因思能源管 理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借款	468,151.92	2年以内	4.15	37,388.07
西安艾普特航空精 密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00	2-3年	3.54	12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审计 费用	377,358.50	1-3年	3.34	75,471.70
合 计		2,624,748.15		23.24	532,316.4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 建材业管理所	保证金	1,539,157.00	1年以内	8.93	76,957.85
郑江华	暂借款	1,329,703.95	1年以内	7.71	66,485.20
沈银巧	暂借款	1,306,190.36	1年以内	7.58	65,309.52
许荣春	暂借款	750,000.00	1~2年	4.35	75,000.00
李建中	暂借款	651,582.51	1年以内	3.78	32,579.13
合计		5,576,633.82		32.35	316,331.70

6、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623,440.01	907,165.73	69,716,274.28
周转材料	4,838,250.63		4,838,250.63
在产品	24,648,225.50	220,273.41	24,427,952.09
库存商品	30,578,432.79	2,530,917.71	28,047,515.08
合计	130,688,348.93	3,658,356.85	127,029,992.08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19,719.86	1,770,454.98	42,449,264.88
周转材料	3,114,556.22		3,114,556.22
在产品	16,368,279.48		16,368,279.48
库存商品	27,479,516.25	1,950,921.47	25,528,594.78
合 计	91,182,071.81	3,721,376.45	87,460,695.36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61,246.74	1,431,140.45	25,430,106.29
周转材料	2,555,595.50		2,555,595.50
在产品	15,461,506.02		15,461,506.02
库存商品	20,233,861.42	2,645,983.07	17,587,878.35
合 计	65,112,209.68	4,077,123.52	61,035,086.16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35,625.46	1,506,569.87	17,529,055.59
周转材料	1,921,528.52		1,921,528.52
在产品	15,784,558.04		15,784,558.04
库存商品	15,281,362.74	1,680,148.05	13,601,214.69
合 计	52,023,074.76	3,186,717.92	48,836,356.84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0,444.51	536,125.36				1,506,569.87
库存商品	774,516.73	905,631.32				1,680,148.05
合 计	1,744,961.24	1,441,756.68				3,186,717.92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06,569.87	459,724.53		535,153.95		1,431,140.45
库存商品	1,680,148.05	991,787.96		25,952.94		2,645,983.07
合 计	3,186,717.92	1,451,512.49		561,106.89		4,077,123.52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31,140.45	1,040,448.73		701,134.20		1,770,454.98
库存商品	2,645,983.07	896,252.42		1,591,314.02		1,950,921.47
合 计	4,077,123.52	1,936,701.15		2,292,448.22		3,721,376.45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70,454.98	589,086.60		1,452,375.85		907,165.73
库存商品	1,950,921.47	1,175,522.28		595,526.04		2,530,917.71
在产品		220,273.41				220,273.41
合 计	3,721,376.45	1,984,882.29		2,047,901.89		3,658,356.8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所得税	1,906,053.93	1,510,459.01	958,496.90	
待抵扣进项税	12,928,999.16	8,978,062.48	1,122,365.03	
合 计	14,835,053.09	10,488,521.49	2,080,861.93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联营企业										
湖南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湖南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 司)	384,139.40		384,139.40							
温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254,013.25		254,013.25							
合肥复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 徽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537.27		122,537.27							
黑龙江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559,088.93		559,088.93							
合 计	1,319,778.85		1,319,778.85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11.14			2,211.14			2,211.14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7.6.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11.14			8,746.51			10,957.65			10,957.65		

注：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3日，注册资本5000万，截止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尚未出资。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74,290,739.67	65,842,881.11	5,280,462.50	4,577,016.28	494,739.03	150,485,838.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2,322.26	26,426,646.35	544,286.32	1,157,298.40	99,237.17	31,419,790.50
—购置	1,554,443.07	42,151.97	544,286.32	1,157,298.40	99,237.17	3,397,416.93
—在建工程转入	1,637,879.19	26,384,494.38				28,022,37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960.56	167,049.63			305,010.19
—处置或报废		137,960.56	167,049.63			305,010.19
(4) 2014.12.31	77,483,061.93	92,131,566.90	5,657,699.19	5,734,314.68	593,976.20	181,600,618.90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16,780,724.99	13,915,049.12	2,695,617.75	3,440,598.53	82,794.50	36,914,78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3,748.30	6,661,521.03	756,339.31	700,174.52	64,897.84	11,596,681.00
—计提	3,413,748.30	6,661,521.03	756,339.31	700,174.52	64,897.84	11,596,68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91.64	150,344.66			160,736.30
—处置或报废		10,391.64	150,344.66			160,736.30
(4) 2014.12.31	20,194,473.29	20,566,178.51	3,301,612.40	4,140,773.05	147,692.34	48,350,729.59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060,000.00				2,06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088.85				100,088.85
—计提		100,088.85				100,08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2,160,088.85				2,160,088.85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账面价值	57,288,588.64	69,405,299.54	2,356,086.79	1,593,541.63	446,283.86	131,089,800.46
(2) 2013.12.31账面价值	57,510,014.68	49,867,831.99	2,584,844.75	1,136,417.75	411,944.53	111,511,053.7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b>1. 账面原值</b>						
(1) 2014.12.31	77,483,061.93	92,131,566.90	5,657,699.19	5,734,314.68	593,976.20	181,600,618.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783.21	4,228,073.79	217,786.33	776,950.36	-206,629.79	5,329,963.90
—购置	285,928.21	3,307,199.77	366,034.19	776,472.36	18,113.82	4,753,748.35
—在建工程转入	27,855.00					27,855.00
—重分类		920,874.02	-148,247.86	478.00	-224,743.61	548,360.55
(3) 本期减少金额	567,541.80	4,903,273.71	5,512.82	113,761.78	3,628.00	5,593,718.11
—处置或报废	69,817.80	4,903,273.71	5,512.82	66,753.23		5,045,357.56
—重分类	497,724.00			47,008.55	3,628.00	548,360.55
(4) 2015.12.31	77,229,303.34	91,456,366.98	5,869,972.70	6,397,503.26	383,718.41	181,336,864.69
<b>2. 累计折旧</b>						
(1) 2014.12.31	20,194,473.29	20,566,178.51	3,301,612.40	4,140,773.05	147,692.34	48,350,72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1,481.67	8,068,749.07	978,359.43	377,825.70	38,392.92	12,934,808.79
—计提	3,471,481.67	8,048,834.25	967,439.04	377,730.10	67,417.85	12,932,902.91
—重分类		19,914.82	10,920.39	95.60	-29,024.93	1,905.88
(3) 本期减少金额	528,388.61	1,035,235.95	56,685.40	2,970.04	261.00	1,623,541.00
—处置或报废	526,743.73	1,035,235.95	56,685.40	2,970.04		1,621,635.12
—重分类	1,644.88				261.00	1,905.88
(4) 2015.12.31	23,137,566.35	27,599,691.63	4,223,286.43	4,515,628.71	185,824.26	59,661,997.38
<b>3. 减值准备</b>						
(1) 2014.12.31		2,160,088.85				2,160,08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7,329.79				1,517,329.79
—处置或报废		1,517,329.79				1,517,329.79
(4) 2015.12.31		642,759.06				642,759.06
<b>4. 账面价值</b>						
(1) 2015.12.31账面价值	54,091,736.99	63,213,916.29	1,646,686.27	1,881,874.55	197,894.15	121,032,108.25
(2) 2014.12.31账面价值	57,288,588.64	69,405,299.54	2,356,086.79	1,593,541.63	446,283.86	131,089,800.4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77,229,303.34	91,456,366.98	5,869,972.70	6,397,503.26	383,718.41	181,336,864.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859,132.75	2,191,237.82	544,105.50	1,240,783.71	2,480,221.39	48,315,481.17
—购置		2,191,237.82	541,157.62	1,202,322.17	535,718.62	4,470,436.23
—在建工程转入	41,859,132.75					41,859,132.75
—重分类			2,947.88	38,461.54	1,944,502.77	1,985,912.19
(3) 本期减少金额	641,333.18	8,898,600.98	73,470.09	604,602.85	12,396.58	10,230,403.68
—处置或报废	641,333.18	6,913,885.37	73,470.09	604,602.85	11,200.00	8,244,491.49
—重分类		1,984,715.61			1,196.58	1,985,912.19
(4) 2016.12.31	118,447,102.91	84,749,003.82	6,340,608.11	7,033,684.12	2,851,543.22	219,421,942.18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23,137,566.35	27,599,691.63	4,223,286.43	4,515,628.71	185,824.26	59,661,99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0,017.48	7,661,914.20	522,471.06	867,230.20	1,432,745.26	14,834,378.20
—计提	3,832,210.39	7,628,302.96	521,533.56	865,807.20	197,590.28	13,045,444.39
—重分类	517,807.09	33,611.24	937.5	1,423.00	1,235,154.98	1,788,933.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5,539.60	3,560,830.04	24,201.09	557,320.67	15,834.18	4,303,725.58
—处置或报废	145,539.60	1,817,010.47	7,337.10	544,904.60	10,080.00	2,524,871.77
—重分类		1,743,819.57	16,863.99	12,416.07	5,754.18	1,778,853.81
(4) 2016.12.31	27,342,044.23	31,700,775.79	4,721,556.40	4,825,538.24	1,602,735.34	70,192,650.00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642,759.06				642,759.06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604,103.74				604,103.74
—处置或报废		604,103.74				604,103.74
(4) 2016.12.31		38,655.32				38,655.32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91,105,058.68	53,009,572.71	1,619,051.71	2,208,145.88	1,248,807.88	149,190,636.86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54,091,736.99	63,213,916.29	1,646,686.27	1,881,874.55	197,894.15	121,032,108.2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18,447,102.91	84,749,003.82	6,340,608.11	7,033,684.12	2,851,543.22	219,421,942.18
(2) 本期增加金额	6,353,845.04	1,377,993.60		251,131.47	284,133.68	8,267,103.79
—购置	246,021.04	1,377,993.60		251,131.47	284,133.68	2,159,279.79
—在建工程转入	6,107,824.00					6,107,824.00
—重分类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0,135.95		18,746.04		2,538,881.99
—处置或报废		2,520,135.95		18,746.04		2,538,881.99
—转入在建工程						
—重分类						
(4) 2017.6.30	124,800,947.95	83,606,861.47	6,340,608.11	7,266,069.55	3,135,676.90	225,150,163.98
2. 累计折旧						
(1) 2016.12.31	27,342,044.23	31,700,775.79	4,721,556.40	4,825,538.24	1,602,735.34	70,192,6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3,089.68	3,489,438.83	260,455.37	414,240.87	161,930.18	7,069,154.93
—计提	2,743,089.68	3,489,438.83	260,455.37	414,240.87	161,930.18	7,069,154.93
—重分类						
(3) 本期减少金额		692,144.02		16,871.44		709,015.46
—处置或报废		692,144.02		16,871.44		709,015.46
—转入在建工程						
—重分类						
(4) 2017.6.30	30,085,133.91	34,498,070.60	4,982,011.77	5,222,907.67	1,764,665.52	76,552,789.47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38,655.32				38,655.32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7.6.30		38,655.32				38,655.32
4. 账面价值						
(1) 2017.6.30 账面价值	94,715,814.04	49,070,135.55	1,358,596.34	2,043,161.88	1,371,011.38	148,558,719.19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91,105,058.68	53,009,572.71	1,619,051.71	2,208,145.88	1,248,807.88	149,190,636.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020,256.41	625,233.36	2,160,088.85	1,234,934.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78,376.08	106,151.05	642,759.06	29,465.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5,128.21	6,233.59	38,655.32	239.30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5,128.21	6,457.14	38,655.32	15.75

3、 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3,412,368.63	竣工验收办理中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厂房(五厂二期)	190,242,807.43		190,242,807.43	174,637,557.18		174,637,557.18	145,421,884.71		145,421,884.71	69,713,873.49		69,713,873.49
新建厂房(全椒工厂)	116,226,164.94		116,226,164.94	72,447,456.76		72,447,456.76	60,000.00		60,000.00			
信息化管理系统改造							2,642,170.15		2,642,170.15			
技术改造										241,000.00		241,000.00
厂房扩建										30,000.00		30,000.00
车间改造工程										174,200.09		174,200.09
真石漆技改项目												
预付固定资产与基建款项	63,096,183.53		63,096,183.53	53,504,330.19		53,504,330.19	44,804,209.66		44,804,209.66	1,006,678.00		1,006,678.00
零星工程										27,855.00		27,855.00
营销服务网络	6,699,463.00		6,699,463.00	12,807,287.00		12,807,287.00						
合 计	376,264,618.90		376,264,618.90	313,396,631.13		313,396,631.13	192,928,264.52		192,928,264.52	71,193,606.58		71,193,606.5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厂房 (五厂二期二期)	658,000,000.00	6,572,127.36	63,141,746.13			69,713,873.49		在建				自筹
真金板设备	18,000,000.00	67,391.07	7,335,112.51	7,402,503.58				完工				自筹
乌鲁木齐安装工程	2,800,000.00	1,230,941.76	3,680,659.85	4,911,601.61				完工				自筹
唯燃板材成型机	1,860,000.00	1,784,488.17	876,066.98	2,660,555.15				完工				自筹
天津安装工程	1,300,000.00	157,229.62	200,260.32	357,489.94				完工				自筹
合计		9,812,177.98	75,233,845.79	15,332,150.28		69,713,873.49	/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转 入无形 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 减少金 额	201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利率(%)	资金来源
新建厂房 (五厂一期 二期)	658,000,000.00	69,713,873.49	75,708,011.22				145,421,884.71		在建	2,832,476.57		金融机构 贷款+自 筹
新建厂房(全 椒工厂)	495,000,000.00		60,000.00				60,000.00		在建			自筹
信息化管理 系统改造	9,921,071.71		2,642,170.15				2,642,170.15		在建			自筹
合计		69,713,873.49	78,410,181.37				148,124,054.86			2,832,476.5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 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厂房(五 厂二期二期)	658,000,000.00	145,421,884.71	46,078,055.06	16,862,382.59			174,637,557.18		在建	10,158,467.54	7,325,990.97		金融机构 贷款+自 筹
新建厂房(全 概工厂)	495,000,000.00	60,000.00	107,908,745.02	35,521,288.26			72,447,456.76		在建				自筹
信息化管理 系统改造	9,921,071.71	2,642,170.15	410,927.18		3,053,097.33		-		完成				自筹
合 计		148,124,054.86	154,397,727.26	52,383,670.85	3,053,097.33		247,085,013.94			10,158,467.54	7,325,990.9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7.6.30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厂房(五 厂二期)	658,000,000.00	174,637,557.18	15,605,250.25				190,242,807.43		在建	13,733,213.19	6,407,222.22		金融机构 贷款+自筹
新建厂房(全 椒工厂)	495,000,000.00	72,447,456.76	43,778,708.18				116,226,164.94		在建				自筹
合 计		247,085,013.94	59,383,958.43				306,468,972.37			13,733,213.19	6,407,222.22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70,899,548.38	1,512,721.78	72,412,27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528,197.87	528,197.87
—购置		528,197.87	528,197.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70,899,548.38	2,040,919.65	72,940,468.03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3,518,917.36	296,404.03	3,815,32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1,411.15	160,219.03	1,601,630.18
—计提	1,441,411.15	160,219.03	1,601,63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960,328.51	456,623.06	5,416,951.57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账面价值	65,939,219.87	1,584,296.59	67,523,516.46
(2) 2013.12.31账面价值	67,380,631.02	1,216,317.75	68,596,948.7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70,899,548.38	2,040,919.65	72,940,46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758.76	310,758.76
—购置		310,758.76	310,758.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8,543.69	48,543.69
(4) 2015.12.31	70,899,548.38	2,303,134.72	73,202,683.10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4,960,328.51	456,623.06	5,416,951.57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1,411.18	217,240.62	1,658,651.80
—计提	1,441,411.18	217,240.62	1,658,651.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8,543.69	48,543.69
(4) 2015.12.31	6,401,739.69	625,319.99	7,027,059.68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账面价值	64,497,808.69	1,677,814.73	66,175,623.42
(2) 2014.12.31账面价值	65,939,219.87	1,584,296.59	67,523,516.4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70,899,548.38	2,303,134.72	73,202,683.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54,362.10	5,082,812.90	18,737,175.00
—购置	3,129,824.00	2,029,715.57	5,159,539.57
—在建工程转入	10,524,538.10	3,053,097.33	13,577,635.4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84,553,910.48	7,385,947.62	91,939,858.10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6,401,739.69	625,319.99	7,027,05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2,169.47	462,224.42	1,974,393.89
—计提	1,512,169.47	462,224.42	1,974,393.8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7,913,909.16	1,087,544.41	9,001,453.57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12.3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账面价值	76,640,001.32	6,298,403.21	82,938,404.53
(2) 2015.12.31账面价值	64,497,808.69	1,677,814.73	66,175,623.4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6.12.31	84,553,910.48	7,385,947.62	91,939,85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601,069.46	601,069.46
—购置		601,069.46	601,069.46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6.30	84,553,910.48	7,987,017.08	92,540,927.56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7,913,909.16	1,087,544.41	9,001,45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863,571.36	377,408.91	1,240,980.27
—计提	863,571.36	377,408.91	1,240,980.2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6.30	8,777,480.52	1,464,953.32	10,242,433.84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6.30			
4. 账面价值			
(1) 2017.6.30账面价值	75,776,429.96	6,522,063.76	82,298,493.72
(2) 2016.12.31账面价值	76,640,001.32	6,298,403.21	82,938,404.53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装修费	91,628.36	11,900.00	40,413.28		63,115.08
技术改造项目	1,614,922.23		164,229.36		1,450,692.87
真石漆技改项目		721,588.47	72,158.87		649,429.60
厂区管道排污 基建费		52,738.80	13,610.00		39,128.80
吴彦机电电力 增容费		228,511.00	19,042.58		209,468.42
合 计	1,706,550.59	1,014,738.27	309,454.09		2,411,834.77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装修费	63,115.08	8,500.00	40,676.58		30,938.50
四厂改良费	1,450,692.87		164,229.36		1,286,463.51
真石漆技改项目	649,429.60	79,060.62	77,531.85		650,958.37
应付厂区管道 排污基建费	39,128.80		20,415.00		18,713.80
吴彦机电电力 增容费	209,468.42		114,255.48		95,212.94
售前服务部新 车间改造		95,139.47	54,365.41		40,774.06
合 计	2,411,834.77	182,700.09	471,473.68		2,123,061.18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装修费	30,938.50	8,500.00	36,605.07		2,833.43
四厂改良费	1,286,463.51		164,229.38		1,122,234.13
真石漆技改项目	650,958.37		81,369.77		569,588.60
应付厂区管道排 污基建费	18,713.80		18,713.80		-
吴彦机电电力增 容费	95,212.94		95,212.94		-
售前服务部新车	40,774.06		40,774.06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间改造					
办公楼装修工程		110,450.00	14,317.65		96,132.35
合计	2,123,061.18	118,950.00	451,222.67	-	1,790,788.51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6.30
装修费	2,833.43	8,500.00	4,250.09		7,083.34
四厂改良费	1,122,234.13		82,114.69		1,040,119.44
真石漆技改项目	569,588.60		40,684.91		528,903.69
办公楼装修工程	96,132.35		12,272.22		83,860.13
合计	1,790,788.51	8,500.00	139,321.91	-	1,659,966.60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354,404.7	9,338,601.18	25,936,931.18	3,949,392.39	21,118,476.83	3,263,578.27	13,653,398.92	2,798,860.31

### (十四)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74,000,000.00	64,000,000.00
信用借款			55,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29,000,000.00	99,000,000.00

#### 2、 报告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363,232,315.46	275,996,828.81	153,965,006.42	49,587,899.62
1年以上	1,251,143.97	1,086,139.39	856,021.93	
合计	364,483,459.43	277,082,968.20	154,821,028.35	49,587,899.62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12,910,475.52	9,648,427.99	10,928,428.35	10,087,645.98
1年以上	22,962.10	1,598,587.59	370,543.78	
合计	12,933,437.62	11,247,015.58	11,298,972.13	10,087,645.98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0,104,573.97	107,047,359.47	97,460,901.71	19,691,031.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64.00	8,873,123.86	8,867,370.26	25,317.60
合计	10,124,137.97	115,920,483.33	106,328,271.97	19,716,349.33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9,691,031.73	126,250,014.08	119,834,248.85	26,106,796.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17.60	10,776,791.86	10,777,494.64	24,614.82
合计	19,716,349.33	137,026,805.94	130,611,743.49	26,131,411.78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26,106,796.96	154,440,196.39	159,220,213.66	21,326,779.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14.82	13,854,895.98	13,826,637.13	52,873.67
辞退福利		365,912.74	365,912.74	
合 计	26,131,411.78	168,661,005.11	173,412,763.53	21,379,653.36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短期薪酬	21,326,779.69	79,873,777.33	99,885,656.33	1,314,900.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873.67	8,645,994.54	8,670,812.93	28,055.28
辞退福利		644,818.11	437,303.32	207,514.79
合 计	21,379,653.36	89,164,589.98	108,993,772.58	1,550,470.7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83,111.87	99,239,334.83	89,706,589.20	19,615,857.50
(2) 职工福利费		1,064,810.99	1,064,810.99	
(3) 社会保险费	15,614.24	4,474,738.68	4,470,178.28	20,174.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57.84	3,708,602.20	3,704,670.68	17,589.36
工伤保险费	978.20	488,918.88	488,577.68	1,319.40
生育保险费	978.20	277,217.60	276,929.92	1,265.88
(4) 住房公积金		2,200,262.05	2,191,044.05	9,21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7.86	68,212.92	28,279.19	45,781.59
(6)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0,104,573.97	107,047,359.47	97,460,901.71	19,691,031.73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15,857.50	117,078,980.41	110,613,460.27	26,081,377.64
(2) 职工福利费		892,893.35	892,893.35	
(3) 社会保险费	20,174.64	5,226,133.23	5,228,961.71	17,346.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89.36	4,423,253.81	4,425,739.43	15,103.74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伤保险费	1,319.40	484,991.44	485,351.87	958.97
生育保险费	1,265.88	317,887.98	317,870.41	1,283.45
(4) 住房公积金	9,218.00	2,997,517.60	3,000,942.60	5,793.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81.59	40,481.16	83,982.59	2,280.16
(6) 其他短期薪酬		14,008.33	14,008.33	
合 计	19,691,031.73	126,250,014.08	119,834,248.85	26,106,796.96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81,377.64	141,894,285.76	146,704,161.08	21,271,502.32
(2) 职工福利费		1,250,372.11	1,250,372.11	
(3) 社会保险费	17,346.16	6,951,541.29	6,923,124.39	45,763.0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103.74	6,047,966.32	6,021,826.10	41,243.96
工伤保险费	958.97	385,755.52	385,740.82	973.67
生育保险费	1,283.45	517,819.45	515,557.47	3,545.43
(4) 住房公积金	5,793.00	4,126,826.98	4,126,757.98	5,86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0.16	70,865.42	69,493.27	3,652.31
(6) 其他短期薪酬		146,304.83	146,304.83	
合 计	26,106,796.96	154,440,196.39	159,220,213.66	21,326,779.69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71,502.32	69,978,558.90	89,984,987.49	1,265,073.73
(2) 职工福利费		2,605,790.00	2,605,790.00	
(3) 社会保险费	45,763.06	4,476,250.41	4,496,885.66	25,127.8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1,243.96	3,898,945.11	3,917,901.43	22,287.64
工伤保险费	973.67	226,626.40	226,812.29	787.78
生育保险费	3,545.43	350,678.90	352,171.94	2,052.39
(4) 住房公积金	5,862.00	2,750,700.94	2,732,684.78	23,878.1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52.31	62,477.08	65,308.40	820.99
(6) 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1,326,779.69	79,873,777.33	99,885,656.33	1,314,900.6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118.50	8,362,009.96	8,356,975.56	22,152.90
失业保险费	2,445.50	511,113.90	510,394.70	3,164.70
合 计	19,564.00	8,873,123.86	8,867,370.26	25,317.6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2,152.90	10,236,991.31	10,236,776.95	22,367.26
失业保险费	3,164.70	539,800.55	540,717.69	2,247.56
合 计	25,317.60	10,776,791.86	10,777,494.64	24,614.82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2,367.26	13,167,776.88	13,140,488.75	49,655.39
失业保险费	2,247.56	687,119.10	686,148.38	3,218.28
合 计	24,614.82	13,854,895.98	13,826,637.13	52,873.67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基本养老保险	49,655.39	8,271,792.09	8,294,535.24	26,912.24
失业保险费	3,218.28	374,202.45	376,277.69	1,143.04
合 计	52,873.67	8,645,994.54	8,670,812.93	28,055.28

###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645,787.81	2,958,636.49	4,630,932.11	4,874,504.36
营业税			31,827.00	46,350.00
企业所得税	10,357,061.76	5,447,036.79	5,549,220.10	4,614,603.66
个人所得税	470,146.65	727,036.51	357,301.00	240,45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985.76	166,508.00	246,152.24	107,541.27
教育费附加	258,338.83	147,931.38	233,137.96	335,876.00
房产税	146,398.35			

税费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税	323,743.98			
其他	1,541.02	179,020.89	78,620.64	139,611.46
合计	16,469,004.16	9,626,170.06	11,127,191.05	10,358,946.54

(十九)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9,756.98	402,760.46	126,303.8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729.17		180,934.67	173,311.11
合计	358,486.15	402,760.46	307,238.56	173,311.11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21,804,097.02	18,109,605.39	10,085,089.88	11,453,499.85
基建款	7,008,064.04	4,823,342.29	983,189.92	308,000.00
客户定金	1,613,287.86	1,847,730.28	4,076,053.25	5,729,073.93
项目设计费	122,900.00	415,048.80	115,900.00	118,900.00
销售返利	944,387.80	944,387.80	2,870,579.02	3,103,343.01
押金	25,020.00	45,064.00	300.00	24,573.70
其他款项	12,129,283.61	13,401,430.32	7,733,645.18	4,612,628.74
合计	43,647,040.33	39,586,608.88	25,864,757.25	25,350,019.23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陕西金海煤业集团神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客户定金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 转的原因
美建建筑系统（中 国）有限公司	826,250.00	826,250.00	826,250.00		保证金
湖南鼎沔外墙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126,000.00	136,000.00	388,015.36		客户定金
宜兴市呈龙涂料机 械有限公司	1,180,000.00				保证金
常州市常航干燥设 备有限公司	655,000.00				保证金
广东金宝力精细化 工装备有限公司	686,000.00				保证金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39,000.00				保证金
江苏先锋钢结构工 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
佛山市顺德区博硕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0,000.00				保证金
合计	5,102,250.00	962,250.00	1,214,265.36	3,200,000.00	

(二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500,000.00	45,000,000.00	22,500,000.00	

(二十二)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232,500,000.00	51,008,771.95	

(二十三)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青浦财政局中小企业改造资金	1,646,666.52	1,776,666.54	2,036,666.58	2,296,666.62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59,857.13	925,999.99	1,058,285.71	1,026,000.00
环保阻燃建筑节能新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化系统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6,750,000.00	26,750,000.00	26,750,000.00	
全椒县政府补贴款	2,608,956.16	2,669,850.88		
2017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合计	32,365,479.81	32,122,517.41	29,844,952.29	3,322,666.62

(二十四)股本

项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1,000,000.00			64,800,000.00		64,800,000.00	145,800,0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项目	2016.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7.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45,800,000.00						145,800,000.00

(二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199,896.00		64,800,000.00 <sup>附2</sup>	46,399,896.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399,896.00			46,399,896.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399,896.00			46,399,896.0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399,896.00			46,399,896.00

注：2014 年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故资本公积减少 64,800,000.00 元。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97,803.97	2,051,587.85		3,649,391.8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49,391.82	1,102,362.46		4,751,754.2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51,754.28	5,965,401.44		10,717,155.7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法定盈余公积	10,717,155.72			10,717,155.72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0,841,667.88	274,406,240.65	158,974,516.88	62,343,692.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841,667.88	274,406,240.65	158,974,516.88	62,343,692.40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84,428.83	122,400,828.67	116,534,086.23	98,682,412.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65,401.44	1,102,362.46	2,051,587.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126,096.71	390,841,667.88	274,406,240.65	158,974,516.88

## (二十八)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3,900,481.81	366,482,971.10	1,062,131,670.79	678,275,703.84
其他业务	1,430,545.64	1,240,164.62	10,776,910.69	3,081,509.81
合计	545,331,027.45	367,723,135.72	1,072,908,581.48	681,357,213.65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4,939,111.49	541,881,563.69	701,733,513.43	429,779,324.13
其他业务	8,112,981.45	2,417,982.26	6,398,342.55	3,479,316.52
合计	893,052,092.94	544,299,545.95	708,131,855.98	433,258,640.65

### 2、 营业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品板	60,948,984.59	48,156,834.11	168,273,681.52	120,308,802.04
真金板	81,186,665.57	65,598,240.65	137,932,434.07	111,682,333.79
涂料	389,304,839.73	242,572,596.20	732,582,980.86	425,318,656.81
其他	13,890,537.56	11,395,464.76	34,119,485.03	24,047,421.01
合计	545,331,027.45	367,723,135.72	1,072,908,581.48	681,357,213.65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品板	158,915,328.84	103,845,686.05	149,613,601.74	87,996,382.62
真金板	158,847,704.72	114,451,430.57	225,933,984.46	162,573,929.69
涂料	548,591,921.80	306,196,294.08	313,035,109.87	167,521,210.75
其他	26,697,137.58	19,806,135.25	19,549,159.91	15,167,117.59
合计	893,052,092.94	544,299,545.95	708,131,855.98	433,258,640.65

### 3、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10,683,383.37	7,574,155.35	48,306,331.21	32,818,980.16
东部	349,377,792.27	231,371,561.01	659,875,410.26	405,711,257.60
西部	99,633,250.17	68,192,008.20	186,806,610.02	125,296,761.78
中部	85,636,601.64	60,585,411.16	177,920,229.99	117,530,214.11
合计	545,331,027.45	367,723,135.72	1,072,908,581.48	681,357,213.65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27,818,623.64	17,351,352.27	27,055,414.35	16,431,690.94
东部	561,517,307.03	337,212,436.03	390,714,685.89	242,206,301.05
西部	147,395,408.25	91,107,907.12	166,145,671.00	105,212,037.10
中部	156,320,754.02	98,627,850.53	124,216,084.74	69,408,611.56
合计	893,052,092.94	544,299,545.95	708,131,855.98	433,258,640.65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75,656,608.68	13.87
北京中冶欧基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983,708.45	6.42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890,111.75	2.3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亚士创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2,717,632.42	2.33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11,916,363.50	2.19
合计	148,164,424.80	27.17

####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2,964,146.56	9.60
北京中冶欧基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493,890.33	5.64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6,225,465.51	4.31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26,353,041.65	2.46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14,823,755.56	1.38
合计	250,860,299.61	23.39

####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42,071,626.83	4.7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39,097,101.20	4.38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749,015.84	4.11
北京中冶欧基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468,395.97	3.97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28,807,772.65	3.23
合计	182,193,912.49	20.40

####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58,766,657.90	8.30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770,924.28	3.92
陕西金海煤业集团神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33,526.53	2.60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475,692.02	2.04
北京新华远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94,267.25	1.50
合计	130,041,067.98	18.36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6,390.91	105,029.15	92,7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6,814.76	3,436,634.80	2,951,503.97	624,264.57
教育费附加	1,259,111.19	3,309,983.48	3,153,394.33	2,368,173.76
土地使用税	1,053,305.39	958,625.75		
印花税	81,749.81	458,180.39		
其他	409,386.04	791,108.40	905,257.60	808,322.28
合计	4,090,367.19	8,970,923.73	7,115,185.05	3,893,460.61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35,353,103.89	68,329,682.55	54,917,735.14	42,090,093.24
运杂费	20,330,066.26	35,615,519.25	14,504,457.78	7,572,777.66
市场推广费	763,833.14	4,315,052.31	2,202,871.59	359,150.37
差旅费	6,338,010.27	16,040,673.97	12,328,976.98	9,237,646.61
服务与咨询费	508,352.12	2,055,877.45	10,310,863.72	3,040,511.60
社会保险	6,043,985.83	9,505,726.61	6,698,562.33	5,731,669.10
房租费	695,187.90	3,015,647.81	2,819,056.06	2,274,644.82
业务宣传与广告费	73,848.00	241,022.80	2,301,483.76	1,243,564.06
会务费	453,288.56	1,592,640.20	1,343,553.42	1,197,933.9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31,302.98	2,105,387.87	1,769,763.68	2,466,188.77
业务招待费	181,810.22	3,916,368.77	3,100,232.30	2,148,496.78
车辆费	847,120.52	3,259,597.32	2,364,166.03	1,722,503.47
劳务费	76,927.66	152,179.55	102,014.06	851,987.82
公积金	1,492,741.18	2,174,225.98	1,411,684.60	1,265,519.45
质量损失	171,407.51	159,393.69	58,480.70	17,691.50
办公费	301,546.89	911,761.23	720,347.17	677,178.39
福利费	77,193.70	536,515.76	622,804.81	302,596.50
检测费	3,773.58	137,570.20	361,326.24	71,452.80
折旧费	147,125.47	287,249.13	240,721.02	216,724.89
职工教育经费	2,750.00	3,780.00	27,009.00	111,418.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动力费	30,279.60	123,853.31	77,186.68	86,707.70
修理费	300.00	5,401.05	161,985.47	244,140.01
其他	12,692.22	82,117.08	79,692.73	22,371.08
合计	75,736,647.50	154,567,243.89	118,524,975.27	82,952,968.52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8,306,025.54	17,021,015.58	18,823,352.25	11,494,522.21
福利费	2,629,574.05	6,027,207.36	5,895,048.46	4,472,516.27
社会保险	1,652,574.87	2,356,076.25	2,368,137.09	1,990,727.09
公积金	332,087.20	500,607.00	438,769.99	308,077.50
劳务费	540,930.40	1,039,720.01	911,398.46	735,907.01
办公费	907,180.97	1,123,935.22	1,328,488.64	1,756,482.56
差旅费	1,099,035.27	839,735.50	2,119,660.85	1,119,287.72
政府保障金	32,730.85	525,095.29	468,883.17	339,867.49
车辆费	197,717.61	571,692.56	739,435.04	828,789.53
业务招待费	507,596.22	1,386,138.36	1,100,699.72	1,424,616.30
低值易耗品摊销	98,743.79	107,205.50	80,311.84	44,755.45
动力费	247,627.40	542,371.07	448,700.10	861,931.83
租赁费	550,048.96	1,714,059.34	1,525,533.69	1,624,958.59
业务宣传与广告费	-	95,100.00	10,216.26	397,688.99
服务与咨询费	2,211,624.24	3,966,422.90	4,121,572.19	3,116,236.98
折旧费	1,262,935.14	1,258,234.18	1,238,296.60	974,465.62
招聘费	65,094.33	133,884.17	163,852.41	86,489.92
职工教育经费	123,360.28	361,306.20	208,729.48	694,308.30
会务费	15,162.15	172,967.92	154,192.46	197,567.70
工会经费	60,311.89	80,590.14	51,492.03	68,350.23
修理费	62,831.44	351,274.38	631,699.32	243,358.32
税费		375,640.41	1,546,472.74	1,385,415.10
绿化及垃圾费	43,958.11	174,288.29	317,821.00	421,983.66
商业保险	320,078.95	423,144.37	578,841.88	462,814.5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22,455,587.11	48,100,072.52	31,775,177.36	26,571,790.26
资产摊销	1,092,868.52	1,699,680.68	1,378,291.09	1,396,594.28
其他	527.92	120,549.09	347,111.64	458,737.60
合计	44,816,213.21	91,068,014.29	78,772,185.76	63,478,241.06

(三十二)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06,108.45	4,265,806.89	6,536,143.01	6,394,923.62
减：利息收入	614,569.01	2,087,335.95	805,708.95	870,915.97
汇兑损益	2,524.54	-830.76	-5.05	-34,242.02
其他	307,230.73	138,298.60	109,936.04	114,784.65
合计	1,294.71	2,315,938.78	5,840,365.05	5,604,550.28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1,480,493.13	5,778,305.16	4,690,685.12	5,748,022.92
存货跌价损失	1,984,882.29	1,936,701.15	1,451,512.49	1,441,756.6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088.85
合计	13,465,375.42	7,715,006.31	6,142,197.61	7,289,868.45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46.51	2,211.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3,91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8,746.51	2,211.14		-183,916.15

(三十五)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浦财政局中小企业改造资金	130,000.0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6,142.86		与资产相关
全椒县政府补贴款	60,894.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7,037.60		/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48.44	63,896.68	13,825.02	52,061.09	2,848.44	63,896.68	13,825.02	52,061.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48.44	63,896.68	13,825.02	52,061.09	2,848.44	63,896.68	13,825.02	52,061.09		
政府补助	4,258,900.90	14,790,951.54	4,229,042.20	5,455,276.04	4,258,900.90	14,790,951.54	4,229,042.20	5,455,276.04		
其他	52,284.36	24,671.44	52,637.63	601,322.29	52,284.36	24,671.44	52,637.63	601,322.29		
合计	4,314,033.70	14,879,519.66	4,295,504.85	6,108,659.42	4,314,033.70	14,879,519.66	4,295,504.85	6,108,659.4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补贴	35,755.00	9,665.00	51,167.5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保温砂浆及水性艺术质感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著名商标奖励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名牌奖励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企业管理先进奖（润合源科技）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厂改造项目补助款		260,000.04	260,000.04	26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4 专利费申请补贴				2,526.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上海名牌产品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职业培训补贴				154,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第二批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			4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第一批结算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工业园区奖励-园区纳税 20 强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专利费申请补贴				6,94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1,45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职业培训补贴				24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2012 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结算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青浦区专利申请优胜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经费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财政局第四季度区专利申请费资助				9,4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专利费申请补贴				2,61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第一批结算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青浦区产学研项目立项通过《一种仿花岗岩多枪喷涂真石漆的研究》		4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		3,564,000.00	1,681,000.00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真石漆技改		132,285.72	127,714.29	114,00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资金（节能装饰）	17,300.00	42,900.00	31,900.00	49,8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供应链管理）			14,200.00	174,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青浦区专利试点企业结算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工业园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奖励费				8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补贴			200.00		与收益相关
香花桥街道奖励			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青浦区科协学会咨询重点项目-关于CPST-T-S型饰面涂层的配方机理的研究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第一批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高强度去油污型界面处理剂的研究》		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第一批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环保型弹性腻子的研发》		4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旺技术维护费年费减免税费			1,12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单位2015年度(第一批)审核费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西安)		162,444.00	66,627.03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奖励款项(乌鲁木齐)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水利建设基金返还款(润合源生实业)			103,013.34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工业发展扶持资金(同泽)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务发明专利补助(同泽)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财政局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奖金(润合源科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20批著名商标及驰名商标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补贴	22,000.00	617,6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重点(危化)调整项目专项资金		2,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青浦区科协学会咨询重点项目《有机无机复合乳液型建筑用透明底漆》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教育培训补贴		722,6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款(天津)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年费		3,98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企业管理先进奖(润合源科技)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辰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天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天津)		532.92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创能)	3,763,900.00	5,175,5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亚士漆)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第一批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	8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三优三化"先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表彰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航空基地先进企业奖励(西安)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款(西安)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补贴(润合源生)		108,094.74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滁州)		10,149.12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青浦区科技工作者之家项目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补贴(纳税百强)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第一批品牌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企业管理先进奖(润合源科技)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润合源科技)	19,945.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58,900.90	14,790,951.54	4,229,042.20	5,455,276.04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56.43	638,015.38	1,006,086.54	3,664.03	1,156.43	638,015.38	1,006,086.54	3,664.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6.43	638,015.38	1,006,086.54	3,664.03	1,156.43	638,015.38	1,006,086.54	3,664.03		
对外捐赠		435,535.88	101,970.31	84,600.00		435,535.88	101,970.31	84,600.00		
罚款支出		50,000.00	25,200.00			50,000.00	25,200.00			
滞纳金		45.86	2,499.52			45.86	2,499.52			
其他		14,979.00	751.35	27,396.37		14,979.00	751.35	27,396.37		
合计	1,156.43	1,138,576.12	1,136,507.72	115,660.40	1,156.43	1,138,576.12	1,136,507.72	115,660.40		

(三十八)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81,435.04	18,942,380.96	19,447,267.11	19,957,971.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89,208.79	-685,814.12	-464,717.96	-1,177,174.88
合计	7,792,226.25	18,256,566.84	18,982,549.15	18,780,796.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4,076,655.08	140,657,395.51	135,516,635.38	117,463,209.2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费用	11,019,163.77	21,098,609.33	20,327,495.31	17,552,218.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2,838.61	1,100,771.45	1,642,436.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4,327.72	-3,429,638.00	-3,413,524.71	-1,280,621.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86.63	-331.67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 失的影响	258,002.70	85,425.09	653,364.73	1,571,327.2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 余额的影响	-2,534,840.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6,330.29	-263,688.02		-718,470.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312,744.82	333,351.50	314,442.37	13,906.45
所得税费用	7,792,226.25	18,256,566.84	18,982,549.15	18,780,796.95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14,569.01	2,087,335.95	805,708.95	870,915.97
营业外收入	4,799,846.77	14,542,860.94	4,053,965.50	5,734,659.38
收到的往来款	10,125,043.03	32,961,832.15	32,218,560.49	6,819,045.58
合计	15,539,458.81	49,592,029.04	37,078,234.94	13,424,620.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24,327,619.69	61,523,095.54	51,823,912.61	30,722,132.49
管理费用	12,110,534.28	21,274,360.26	28,391,799.48	22,163,487.48
营业外支出		64,979.00	28,450.87	128.19
财务费用-手续费	307,230.73	138,298.60	109,936.04	114,784.65
支付的往来款	20,319,296.70	64,540,595.92	44,847,827.87	29,575,050.34
合计	57,064,681.40	147,541,329.32	125,201,926.87	82,575,583.1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2,680,000.00	26,750,000.00	

(四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284,428.83	122,400,828.67	116,534,086.23	98,682,412.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65,375.42	7,715,006.31	6,142,197.61	7,289,868.45
固定资产等折旧	7,069,154.93	13,045,444.39	12,932,902.91	11,596,681.00
无形资产摊销	1,240,980.27	1,974,393.89	1,658,651.80	1,601,630.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321.91	451,222.67	471,473.68	309,45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692.01	574,127.46	992,261.52	-48,397.0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460.79	4,264,976.13	6,536,137.96	6,360,681.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46.51	-2,211.14		183,91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9,208.79	-685,814.12	-464,717.96	-1,177,17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52,773.12	-26,069,862.13	-14,039,257.98	-1,475,42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219,931.72	-124,107,978.47	-171,984,077.69	-79,314,23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171,461.62	131,503,847.37	169,754,354.21	-4,738,710.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04,168.38	131,063,981.03	128,534,012.29	39,270,696.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723,047.24	204,516,678.96	175,030,419.22	51,657,954.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516,678.96	175,030,419.22	51,657,954.88	144,590,259.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93,631.72	29,486,259.74	123,372,464.34	-92,932,304.76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本报告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 现 金	55,723,047.24	204,516,678.96	175,030,419.22	51,657,954.88
其中：库存现金	150,499.34	203,226.53	78,559.19	266,130.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572,547.90	27,313,452.43	28,201,860.03	26,391,824.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177,000,000.00	146,750,000.00	25,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23,047.24	204,516,678.96	175,030,419.22	51,657,954.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595,775.69	845,775.69	800,000.00	1,700,000.0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624,060.66		账户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21,388,447.39	22,391,192.37	24,309,843.70	27,591,973.08	抵押
无形资产	51,592,172.20	52,175,134.60	53,341,059.40	5,220,700.04	抵押
在建工程	190,242,807.43	174,637,557.18	145,421,884.71		抵押
合计	266,019,202.71	251,249,659.84	224,353,249.97	34,512,673.12	

#### (四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年1-6月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8,067.20
其中：美元	13,000.00	6.7744	88,067.20

2016 年度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874.00
其中：美元	2,000.00	6.937	13,874.00

2015 年度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7.36
其中：美元	18.54	6.4936	120.39
欧元	5.21	7.0952	36.97

2014 年度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2.29
其中：美元	18.54	6.119	113.45
欧元	5.21	7.4556	38.8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4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2. 2015 年度新设投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3. 2016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4. 2017 年 1-6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		设立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业	100		设立
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善	嘉善	工业		100	设立
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工业		100	设立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工业	100		设立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工业	100		设立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设立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全椒	全椒	工业	100		设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		设立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业	100		设立
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善	嘉善	工业		100	设立
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工业		100	设立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工业	100		设立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工业	100		设立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设立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全椒	全椒	工业	100		设立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		设立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业	100		设立
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善	嘉善	工业		100	设立
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工业		100	设立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工业	100		设立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工业	100		设立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设立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全椒	全椒	工业	100		设立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		设立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业	100		设立
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善	嘉善	工业		100	设立
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工业		100	设立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工业	100		设立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工业	100		设立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设立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报告期不存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的情况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涂（上海）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5.00%		权益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涂（上海）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拥有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的股权。

根据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首次股东会决议，选举李金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之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发行人确认对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575,851.76	7,599,434.39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1,575,851.76	7,599,434.39
流动负债	106,698.91	55,211.6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6,698.91	55,211.6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69,152.85	7,544,222.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573,457.64	377,211.1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10,957.65	2,211.1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2,009.83	80,310.78
净利润	174,930.10	44,222.7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4,930.10	44,222.7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相关业务部门递交的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部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客户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全部为固定利率借款。

##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3,100万	37.04	37.0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李金钟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华夏之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湖南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复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徽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宁波华夏之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转让，湖南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复能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转让。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杭州妙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甜甜配偶持股100%
李金钟	实际控制人
胡连桃	李金钟兄弟姐妹的配偶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南创能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样品销售			1,803.26	501.33
温州亚士创能科技有 限公司	样品销售				581.20
黑龙江亚士创能科技 有限公司	货品、样品 销售				1,444,535.42
宁波华夏之光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	样品销售				558.03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润合明仓储物流 (上海)有限公 司	厂房		929,584.26	1,200,794.46	1,188,875.52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55,560,000.00	2012.11.20	2017.11.19	否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8,000,000.00	48,000,000.00	

###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胡连桃	300,000.00	90,000.00	300,000.00	90,000.00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胡连桃	90,000.00	1,300,000.00	1,390,000.00	

关联方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胡连桃		1,700,000.00	1,700,000.00	

注：2014年12月，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胡连桃达成协议，以公司对上海青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预收款30万元抵冲胡连桃等额借款30万元。

注：2014年1月、12月，胡连桃以支付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9万元。2015年7月，胡连桃向公司归还了其借款9万元。2016年2月胡连桃再次以支付施工工人工资需要向公司借款20万元，截至2016年3月，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注：2015年1-6月期间，胡连桃以支付公司新建厂房内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130万元。2015年6月，该项目承包人上海青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胡连桃达成协议，以公司应付上海青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工程进度款80万元抵冲胡连桃等额借款80万元。2015年7月胡连桃归还了其剩余借款50万元。2016年1月-2月，胡连桃以支付施工工人工资需要，向公司合计申请借款150万元，截至2016年3月，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7、其他关联交易

### 市场推广费情况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沈阳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98,500.00
湖南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0,669.53	1,157,667.50
合计			980,669.53	1,256,167.50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不再为关联方。

### 资金垫付情况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李永芳			425,983.00 注 1	200,000.00 注 1
胡连桃			1,306,190.36 注 2	
合计			1,732,173.36	200,000.00

注 1：报告期间公司向杭州恒泰建筑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建筑西安分公司”，负责人李永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之兄)出售商品，李永芳作为该公司项目外墙涂料工程施工班组负责人，为恒泰建筑西安分公司垫付的货款。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恒泰建筑西安分公司销售金额分别是 1,332,470.66 元、10,544.40 元和 55,724.00 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对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823,424.66 元、633,943.96 元和 216,983.96 元。

注 2：2015 年 7 月，沈银巧委托胡连桃向公司归还了其借款 1,306,190.36 元，沈银巧与胡连桃是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不同施工班组的负责人。2012 年-2014 年期间，沈银巧以支付青浦新城一站保障房项目外墙涂料装饰工程人工工资为由，向公司申请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沈银巧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1,306,190.36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70.22	78.51		
其他应收款									
	胡连桃							90,000.00	4,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湖南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6,500.00
	温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沈阳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润合明仓储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406,298.96					
预收账款									
	湖南创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9.39
	沈阳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36			250.36

## 十、 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的情况。

## 十一、 政府补助

###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017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青浦财政局中小企 业改造资金	2,600,000.0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130,000.02	其他收益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 造项目补助	1,140,000.0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66,142.86	其他收益
全椒县政府补贴款	2,680,000.0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60,894.72	其他收益
合计	6,420,000.00		257,037.60	

#### 2016 年度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青浦财政局中小企 业改造资金	2,600,000.0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260,000.04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 造项目补助	1,140,000.0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132,285.72	营业外收入
全椒县政府补贴款	2,680,000.0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10,149.12	营业外收入
合计	6,420,000.00		402,434.88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青浦财政局中小企 业改造资金	2,600,000.0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260,000.04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 造项目补助	1,140,000.0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127,714.29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740,000.00		387,714.33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青浦财政局中小企 业改造资金	2,600,000.0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260,000.04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重点技术改 造项目补助	1,140,000.00	其他非流动 负债	114,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740,000.00		374,000.04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扶持资金	3,781,200.00	3,781,2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477,700.90	477,700.9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4,258,900.90	4,258,900.90	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费用损失的金额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扶持资金	5,718,400.00	5,718,4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成果 转化扶持	5,924,000.00	5,924,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2,746,116.66	2,746,116.66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4,388,516.66	14,388,516.66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扶持资金	31,900.00	31,9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	1,681,000.00	1,681,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2,128,427.87	2,128,427.87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841,327.87	3,841,327.87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扶持资金	1,505,200.00	1,505,2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	64,000.00	64,000.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3,512,076.00	3,512,076.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5,081,276.00	5,081,276.00	营业外收入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2016 年 9 月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迪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厂房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坐落于天津市北辰区开发区双辰中路东的部

分土地厂房，面积为 12,131.59 平方米，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租赁期为四年，年租金为 2,289,000 元，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上浮 5%。

2、2016 年 5 月 9 日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与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新疆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厂房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坐落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厂房，面积为 7,738 平方米，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租赁期为四年，年租金为 163.07 万元。

3、2013 年 8 月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与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厂房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坐落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航天基地蓝天 8 路 26#地块的土地厂房及办公楼一层，面积为 8,195.2 平方米，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租赁期为六年，年租金为 1,966,848 元。

4、2014 年 1 月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与西安立高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厂房租赁补充合同》，向其租赁坐落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航天基地蓝天 8 路 26#地块的办公楼两层和三层，面积为 1,414 平方米，租赁期限截止日与主合同一致，年租金为 339,360 元。

5、2016 年 10 月子公司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弗丽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坐落于嘉兴云海路的厂房，面积为 18,313.38 平方米，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租赁期为两年，年租金为 2,200,000 元。

## （二）或有事项

母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纠纷：

2017 年 4 月 14 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普罗”）诉亚士创能“真金板”产品侵害其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副本等资料。法普罗诉称亚士创能未经其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其专利产品，已经严重侵害了法普罗的专利权。请求法院：（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实施法普罗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910200286.7）所述的发泡酚醛树脂组合物并立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2）判令发行人赔偿法普罗经济损失人民币 6,000 万元；（3）判令发行人赔偿法普罗为本案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125.4 万元（其中公证费 0.4 万元，律师费 125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纠纷：

2016 年 8 月 25 日，罗卡卫生器具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因与被告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商标行政纠纷，请求法院：1、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17818 号《关于第 4494896 号“ROOCA”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就该无效宣告请求重新进行裁定审理；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6.30				账面价值
	账而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4,631,326.46	90.27	9,682,371.30	8.45	104,948,955.16
内部往来组合	12,355,489.69	9.73			12,355,489.69
小计	126,986,816.15	100.00	9,682,371.30	8.45	117,304,44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6,986,816.15	100.00	9,682,371.30	8.45	117,304,444.85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80,482,097.07	99.95	7,141,669.27	8.87	73,340,427.80
内部往来组合	39,361.27	0.05			39,361.27
小计	80,521,458.34	100.00	7,141,669.27	8.87	73,379,789.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0,521,458.34	100.00	7,141,669.27	8.87	73,379,789.07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6,864,362.34	99.93	5,215,375.34	8.87	71,648,987.00
内部往来组合	51,836.40	0.07			51,836.40
小计	76,916,198.74	100.00	5,215,375.34	8.87	71,700,823.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916,198.74	100.00	5,215,375.34	8.87	71,700,823.40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95,412,165.27	99.99	5,331,279.16	5.59	90,080,886.11
内部往来组合	8,973.01	0.01			8,973.01
小计	95,421,138.28	100.00	5,331,279.16	5.59	90,089,859.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421,138.28	100.00	5,331,279.16	5.59	90,089,859.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699,087.26	4,284,954.36	5.00	56,141,689.85	2,807,084.49	5.00
1至2年	20,650,566.14	2,065,056.61	10.00	17,639,377.44	1,763,937.74	10.00
2至3年	4,734,292.24	1,420,287.67	30.00	4,037,377.12	1,211,213.14	30.00
3至4年	3,122,916.74	1,561,458.37	50.00	2,608,437.53	1,304,218.77	50.00
4至5年	369,248.95	295,399.16	80.00			80.00
5年以上	55,215.13	55,215.13	100.00	55,215.13	55,215.13	100.00
合计	114,631,326.46	9,682,371.30		80,482,097.07	7,141,669.27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984,328.86	3,149,216.44	5.00	85,232,071.33	4,261,603.57	5.00
1至2年	10,707,258.64	1,070,725.86	10.00	10,104,637.91	1,010,463.79	10.00
2至3年	3,110,059.71	933,017.91	30.00	3.76	1.13	30.00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至4年				3,837.14	1,918.57	50.00
4至5年	1,500.00	1,200.00	80.00	71,615.13	57,292.10	80.00
5年以上	61,215.13	61,215.13	100.00			
合计	76,864,362.34	5,215,375.34		95,412,165.27	5,331,279.1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7.6.30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往来	12,355,489.69			39,361.27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往来	51,836.40			8,973.01		

##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540,702.03	1,926,293.93	-115,903.82	3,167,026.62

##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838,845.91	8.54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33,066.20	7.03	1,115,641.14
北京中冶欧基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848,409.70	5.39	342,420.4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甘肃亚士创能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4,914,451.48	3.87	245,722.57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21,923.24	3.72	236,096.16
合计	36,256,696.53	28.55	1,939,880.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33,066.20	11.09	1,115,641.14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6,222,796.43	7.73	311,177.62
烟台市晶彩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689,731.93	7.07	284,486.60
内蒙古江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976,676.26	6.18	265,223.21
江苏蓝渤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34,191.35	4.76	383,419.14
合计	29,656,462.17	36.83	2,359,947.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822,177.53	17.97	942,560.74
内蒙古江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631,275.84	8.62	331,563.79
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300,429.10	6.89	265,021.46
江苏蓝渤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34,191.35	6.02	231,709.57
北京中冶欧基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24,731.37	4.58	249,881.90
合计	33,912,805.19	44.08	2,020,737.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388,003.34	11.93	569,400.17
陕西金海煤业集团神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37,386.68	11.57	551,869.33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8,969,622.46	9.40	448,481.12
内蒙古江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964,856.14	5.20	248,242.81
苏州杰坤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322,321.64	4.53	216,116.08
合计	40,682,190.26	42.63	2,034,109.51

5、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660,060.76	9.38	1,132,937.15	10.63	9,527,123.61
内部往来组合	103,034,915.08	90.62			103,034,915.08
小计	113,694,975.84	100.00	1,132,937.15	1.00	112,562,038.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694,975.84	100.00	1,132,937.15	1.00	112,562,038.69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8,518,196.28	10.27	1,028,687.86	12.08	7,489,508.42
内部往来组合	74,439,510.69	89.73			74,439,510.69
小计	82,957,706.97	100.00	1,028,687.86	1.24	81,929,019.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957,706.97	100.00	1,028,687.86	1.24	81,929,019.11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515,727.76	26.63	898,909.86	16.30	4,616,817.90
内部往来组合	15,198,100.00	73.37			15,198,100.00
小计	20,713,827.76	100.00	898,909.86	4.34	19,814,917.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713,827.76	100.00	898,909.86	4.34	19,814,917.9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9,794,410.18	18.11	695,730.66	7.10	9,098,679.52
内部往来组合	44,290,360.20	81.89			44,290,360.20
小计	54,084,770.38	100.00	695,730.66	1.29	53,389,039.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084,770.38	100.00	695,730.66	1.29	53,389,039.7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50,305.47	307,515.28	5.00	5,070,000.18	253,500.01	5.00
1至2年	3,608,917.60	360,891.76	10.00	2,267,748.91	226,774.89	10.00
2至3年	441,943.69	132,583.11	30.00	721,553.19	216,465.96	30.00
3至4年	133,894.00	66,947.00	50.00	133,894.00	66,947.00	50.00
4至5年	300,000.00	240,000.00	80.00	300,000.00	240,000.00	80.00
5年以上	25,000.00	25,000.00	1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10,660,060.76	1,132,937.15		8,518,196.28	1,028,687.86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20,408.32	136,020.41	5.00	7,345,359.18	367,267.96	5.00
1至2年	825,766.95	82,576.70	10.00	193,756.27	209,015.70	10.00
2至3年	1,610,658.49	483,197.55	30.00	63,708.77	90,000.00	30.00
3至4年	300,000.00	150,000.00	50.00	58,894.00	29,447.00	50.00
4至5年	58,894.00	47,115.20	80.00			
5年以上				9,794,410.18	695,730.66	
合计	5,515,727.76	898,909.86		7,345,359.18	367,267.96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6.30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往来	103,034,915.08			74,439,510.69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往来	15,198,100.00			44,290,360.20		

##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04,249.29	129,778.00	203,179.20	379,355.35

##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5,554,282.38	4,184,019.49	1,980,207.09	5,369,120.35
保证金	755,800.00	465,600.00	1,192,400.00	1,839,157.00
备用金	190,699.54	129,997.54	78,000.00	51,000.00
其他	3,692,878.84	3,272,179.25	1,405,220.67	1,732,232.83
内部往来	103,034,915.08	74,439,510.69	15,198,100.00	44,290,360.20
押金	466,400.00	466,400.00	859,900.00	802,900.00
合计	113,694,975.84	82,957,706.97	20,713,827.76	54,084,770.3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87,367,410.69	1年以内	76.84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000,000.00	1年以内	8.80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3,019,300.00	1年以内	2.6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审计费用	2,075,471.70	3年以内	1.83	150,943.40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928,800.00	1年以内	1.70	
合计		104,390,982.39		91.83	150,943.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9,741,410.69	1 年以内	72.01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2.05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769,300.00	1 年以内	3.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市审计费用	2,075,471.70	1 年以内	2.50	150,943.40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928,800.00	3 年以内	2.33	
合计		76,514,982.39		92.23	150,943.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48.28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928,800.00	一年以内	14.14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269,300.00	一年以内	10.96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保证金	813,200.00	3 年以内	3.93	223,985.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上市律师费用	566,037.73	3 年以内	2.73	75,471.70
合计		16,577,337.73		80.04	299,456.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5,000,000.00	1年以内	27.73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8,963,201.96	1年以内	16.57	
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7,928,795.99	1年以内	14.66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7,052,456.48	1年以内	13.04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345,905.77	1年以内	9.88	
合计		44,290,360.20		81.89	

6、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1,640,072.45		231,640,072.45	231,640,072.45		231,640,072.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31,640,072.45		231,640,072.45	231,640,072.45		231,640,072.45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4,640,072.45		214,640,072.45	181,640,072.45		181,640,072.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4,640,072.45		214,640,072.45	181,640,072.45		181,640,072.45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60,640,072.45			60,640,072.45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181,640,072.45			181,640,072.45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60,640,072.45			60,640,072.45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181,640,072.45	33,000,000.00		214,640,072.4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60,640,072.45			60,640,072.45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33,000,000.00	17,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14,640,072.45	17,000,000.00		231,640,072.45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60,640,072.45			60,640,072.45		
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31,640,072.45			231,640,072.45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4.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1. 联营企业										
湖南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384,139.40		384,139.40							
温州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254,013.25		254,013.25							
安徽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122,537.27		122,537.27							
黑龙江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559,088.93		559,088.93							
合计	1,319,778.85		1,319,778.85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748,659.82	114,307,355.28	361,044,046.78	289,919,915.60
其他业务	509,214.98	467,475.65	2,306,590.27	971,624.59
合计	146,257,874.80	114,774,830.93	363,350,637.05	290,891,540.1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4,186,671.65	275,698,810.95	410,116,798.84	308,753,833.40
其他业务	943,483.42	498,947.13	2,648,942.13	2,017,401.03
合计	365,130,155.07	276,197,758.08	412,765,740.97	310,771,234.43

2、 营业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品板	61,345,638.65	49,432,074.28	168,273,681.30	123,286,841.55
真金板	60,329,097.51	46,743,348.27	137,937,907.80	125,972,444.59
涂料	9,243,770.33	6,926,174.65	24,706,289.11	18,287,103.95
其他	15,339,368.31	11,673,233.73	32,432,758.84	23,345,150.10
合计	146,257,874.80	114,774,830.93	363,350,637.05	290,891,540.19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品板	158,915,328.84	109,189,114.82	149,613,601.73	93,548,963.83
真金板	158,847,704.72	132,736,292.25	225,933,984.46	188,171,134.18
涂料	22,335,949.28	17,307,603.82	18,829,989.78	14,884,259.34
其他	25,031,172.23	16,964,747.19	18,388,165.00	14,166,877.08
合计	365,130,155.07	276,197,758.08	412,765,740.97	310,771,234.43

### 3、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2,465,483.12	1,706,739.43	21,055,757.79	17,622,440.32
东部	78,244,309.30	62,102,996.07	182,994,444.62	141,963,428.03
西部	32,800,101.41	23,831,171.49	79,351,643.12	67,565,312.90
中部	32,747,980.97	27,133,923.94	79,948,791.52	63,740,358.94
合计	146,257,874.80	114,774,830.93	363,350,637.05	290,891,540.19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8,791,062.31	7,046,377.50	14,190,582.63	11,319,971.19
东部	222,276,677.40	163,460,690.28	216,082,136.17	166,084,179.85
西部	65,585,797.44	52,695,136.10	120,831,803.27	91,084,759.12
中部	68,476,617.92	52,995,554.20	61,661,218.90	42,282,324.27
合计	365,130,155.07	276,197,758.08	412,765,740.97	310,771,234.43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2017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亚士创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0,554,788.52	7.22
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9,263,970.88	6.33
北京中冶欧基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27,829.54	6.17
陕西君旺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633,849.91	5.90
上海卧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63,542.26	4.90
合计	44,643,981.11	30.52

####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810,101.21	4.90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12,078,039.91	3.32
江西新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70,955.13	3.27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亚士创能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1,561,354.52	3.18
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86,481.31	3.11
合计	64,606,932.08	17.78

####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甘肃九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566,694.04	5.08
江苏蓝渤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721,062.27	4.85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17,640,244.38	4.83
郑州市龙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999,875.31	4.38
石门县尧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9,538,894.23	2.61
合计	79,466,770.23	21.75

####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乌鲁木齐市琛博建材包装有限公司	41,336,325.09	10.01
陕西金海煤业集团神木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8,433,526.53	4.47
绿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475,692.02	3.51
北京新华远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94,267.25	2.57
江西亚士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9,253,515.58	2.24
合计	94,093,326.47	22.80

####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3,916.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60,000,000.00		-183,916.15

## 十六、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2.01	-574,118.70	-992,261.52	-135,519.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5,938.50	14,790,951.54	4,229,042.20	5,455,27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捐赠性收支净额		-435,535.88	-101,970.31	-84,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84.36	-40,353.42	24,186.76	573,92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8,462.16	-1,029,020.09	-420,178.91	-900,08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481,452.71	12,711,923.45	2,738,818.22	4,908,993.2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	0.22	0.22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8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0	0.75	0.75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1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5	0.78	0.78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0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0	0.64	0.6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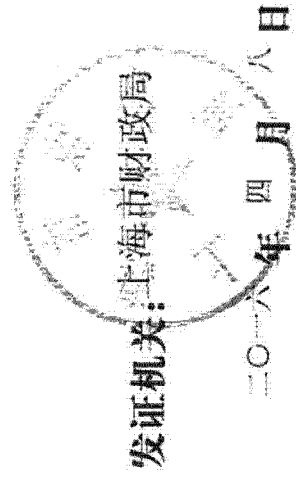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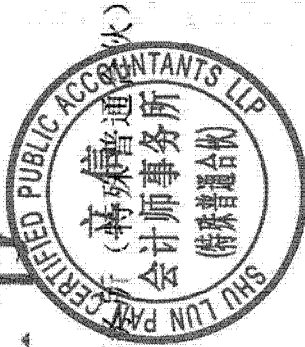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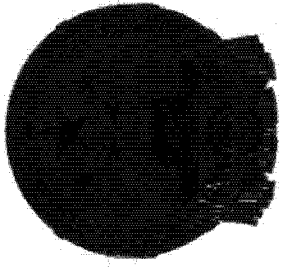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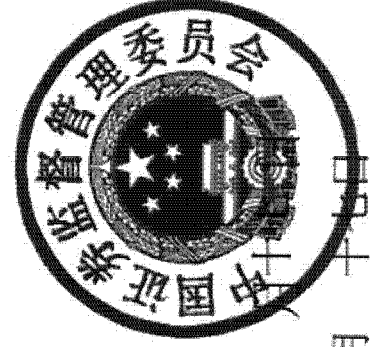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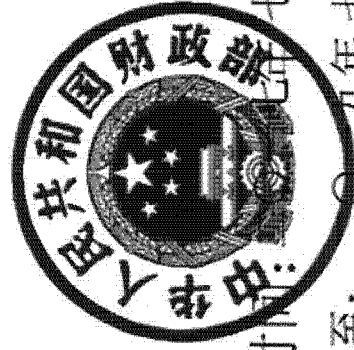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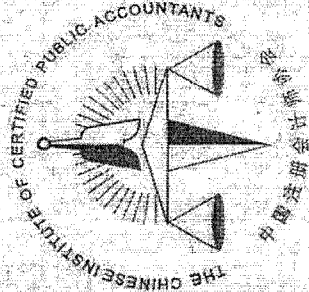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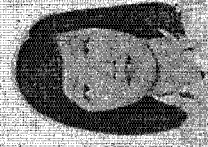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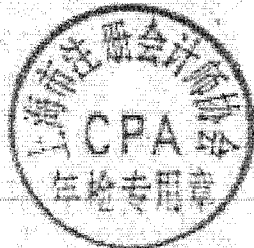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玉萍  
 Full name: 王玉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20515  
 Date of birth: 19620515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5196205150000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620515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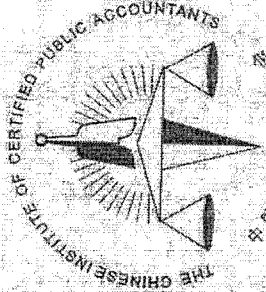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 000006230  
 No. of Certificate: 51 000006230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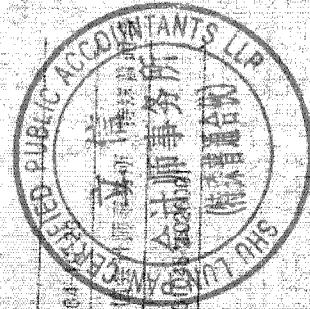


2017年 05 月 25 日





姓名 詹时强  
 Full name 詹时强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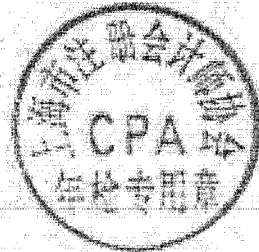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到期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00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ing Institution Name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4月3日

##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年6月30日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96 号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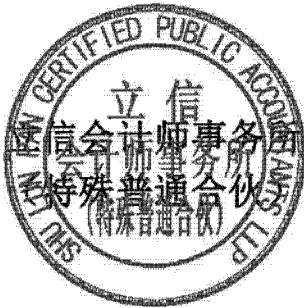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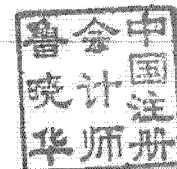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晓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乌鲁木齐）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亚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亚士瑞卡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润合源生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润合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泽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管理、档案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设置和执行情况

##### 1、 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钱世政、王永军和沈红波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沈红波为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

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的修订。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 2、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合理地确定了公司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由总经理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学历和管理经验，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已设置专职的内部审计机构，从事内审工作。

## 3、 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勤、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4、 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目前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

## 5、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控制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以及国家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6、 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调查及受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主要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对外担保的调查及受理主要规定了担保申请的提交资料、对被担保对象的调查内容、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事项不提供担保等；

(3)、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主要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审议内容、回避事项、决议通过条件等；

(4)、对外担保的管理，主要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为财务部及对外担保的具体工作内容，规定了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等；

(5)、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主要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 8、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已建立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和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各业务部门审核、报批程序及公司各项资金的统筹调配。

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规定了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

开立公司银行账户，需经主管资金预算工作的领导人员批准并由财务资金预算管理组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会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的获取、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和会计审核人员共同实施。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由相关人员进行。

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有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

公司所有商业票据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均由财务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由财务资金预算管理组统一存放保管，不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已收取的商业票据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程序。

财务资金预算管理组中办理货币资金收付的出纳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在不超过五年的时间内实施轮换，并视公司业务或需要实施强制休假制度。

## 9、 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招标办及采购物流中心专职从事采购招标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采购计划依据生产运营部门提供物资需求计划。对超预算和预算外的请购事项，按照预算外付款或预算调整程序实施审核批准。

公司内所有单位如采购相同或相近的主要原材料，如同一供应商有能力供应的，则由公司统一采购。主要原材料、设备、基建及大宗物资等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与采购价格。

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支付时由采购结算专员提出付款申请，经指定的专职人员审核后通知财务部支付。

采购部结算组指定专职人员管理未付款项，并与供应商定期核对。

对小额零星、紧急需求，公司确定基本的供应商范围，如无特殊情况则在确定的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

## 10、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在存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储运部是存货日常管理的主责部门，负责存货的接收、保管、发放；财务部是存货日常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每月存货的抽盘及年度盘点。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式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认；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为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 11、 固定资产

公司行政部归口管理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财务部使用用友财务软件固定资产模块实行账簿记录控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单位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

固定资产采购时，重大资产采用招投标方式、一般固定资产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予以实施。如需要进行技术改造与改良的，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经可行性论证与报经批准后实施。

年度终了，由财务部组织固定资产实物盘点工作，验证各项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了解资产放置地点和使用状况，是否有未入账的固定资产。

资产处置（包括投资转出、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抵押、质押、置换等），由责任部门提出报告，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 12、 筹资

公司对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 13、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对定价策略、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个人，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有力地加强了账款回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本公司销售管理环节主要涉及以下方面的内容：

(1)、销售业务、发货与确认、应收账款管理业务的部门(或岗位)分别设立。

(2)、按照下列程序办理销售业务。

①选择客户及签订项目。销售人员会同技术部门、财务部门，与客户做好充分的技术及商务交流，充分了解和考虑客户及项目的具体情况，降低项目实施及账款回收的风险。销售价格及技术与实施方案及时与主管领导沟通。审批人员对销售价格、发货、项目实施及收款方式等严格把关。

②订单审核与生产。销售行政部门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对订单内容及收款情况，参照公司销售政策进行审核、下单通知计划部门组织生产，并跟踪项目的实施进度及业务对账。

③发货与签收确认。储运部门负责跟踪货物运输过程，落实客户收货签收，确保货物的安全发运，并及时向财务部提供收货签收凭证。

(3)、建立完整的项目合同台账，设置专人管理销售、发货与项目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记录和凭证，负责销售合同、销售计划、销售发货凭证、货运凭证、项目进度报告、销售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相互核对、登记工作。

(4)、财务部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明细账，及时登记反映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在用友财务软件中进行回款核销，保证及时生成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供销售员与客户的日常对账；财务部督促销售部门加紧催收货款。

(5)、销售部门对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应报告财务部，由财务部对产生坏账的原因、责任进行审查，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财务部对注销的坏账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已注销的坏账又收回时应及时入账，不得形成账外账。

### 14、费用报销控制程序

(1)、公司费用支付采用预算总额控制，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不同的管理层次授予一定的费用审批权，并相应地负有费用控制和管理的责任。公司总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对公司费用支付执行情况总体负责。

(2)、根据分级和归口管理原则，具有费用审批权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批，或者由下级审批，而必须将其交由具有费用审批权的上一级人员，或者特定领导进行审批。

#### 15、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使用的会计核算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配有专门或者主要用于会计核算工作的电子计算机或电子计算机终端，并配有熟练的专职人员。制度中，明确了软件运行操作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计算机硬、软件和数据管理制度、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上机操作对会计软件的操作工作内容和权限，对操作密码严格管理并实行密码定期更换要求，杜绝未经授权人员操作会计软件。

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由专人进行合法性审核；错误的记账凭证，应由原录入人员负责修改，并重新复核；计算机人员不得担任现金和银行存款原始凭证的录入；当日凭证及时录入。日记账当日余额不能出现红字，日记账日结日清。各种日记账和总账应在月度终了后打印输出，各种明细账应在年终打印，并全部装订成册；已记账凭证和已结账账簿不得任意修改，如需修改则应报请主管批准，并留下修改记录；打印输出后的账、证、表不能以人工修改。

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视同会计档案进行保管，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会计档案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对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做到防磁、防火、防潮和防尘，重要会计档案准备双份，存放在两个不同的地点。

#### 16、授权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所授权限。

各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权限由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所授权限需要调整时仍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并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

因业务需要或特殊紧急情况需要临时授权的，按照被授权人的级别分别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

被授权者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如超越所授权限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 17、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

公司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 18、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方法建立内部监督机制。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

公司指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并就内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并及时要求相关部门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修改相关的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

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项目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 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的3%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 信息应用控制重大缺陷与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缺陷相关或由一般控制缺陷所引致；
- (5) 能够合理证明发生的重大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具备直接导致财物损失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3%以下	占利润总额的3%(含3%)-5%	占利润总额的5%(含5%)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 (2)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技能人员纷纷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
-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6)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重要缺陷

-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6)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不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

专项审核报告

##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93号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晓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2.01	-574,118.70	-992,261.52	-135,519.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5,938.50	14,790,951.54	4,229,042.20	5,455,27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捐赠性收支净额		-435,535.88	-101,970.31	-84,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84.36	-40,353.42	24,186.76	573,92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8,462.16	-1,029,020.09	-420,178.91	-900,08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481,452.71	12,711,923.45	2,738,818.22	4,908,993.2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专项审核报告 第1页

## 二、 附注

###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二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补贴	35,755.00	9,665.00	51,167.5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保温砂浆及水性艺术质感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余款清算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著名商标奖励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名牌奖励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企业管理先进奖（润合源科技）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财政局中小企业改造资金	130,000.02	260,000.04	260,000.04	260,000.04	与资产相关
2014专利费申请补贴				2,526.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上海名牌产品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职业培训补贴				154,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第二批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计划项目和扶持资金的通知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			4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第一批结算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工业园区奖励-园区纳税20强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专利费申请补贴				6,94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1,45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职业培训补贴				24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2012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结算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青浦区专利申请优胜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经费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财政局第四季度区专利申请费资助				9,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专利费申请补贴				2,61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第一批结算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青浦区产学研项目立项通过《一种仿花岗岩多枪喷涂真石漆的研究》			4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		3,564,000.00	1,681,000.00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真石漆技改	66,142.86	132,285.72	127,714.29	114,00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资金(节能装饰)	17,300.00	42,900.00	31,900.00	49,8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供应链管理)			14,200.00	174,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青浦区专利试点企业结算资金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工业园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奖励费				8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补贴			200.00		与收益相关
香花桥街道奖励			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青浦区科协学会咨询重点项目-关于CPST-T-S型饰面涂层的配方机理的研究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第一批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高强度去油污型界面处理剂的研究》		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第一批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环保型弹性腻子的研发》		4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旺技术维护费年费减免税费			1,12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第一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单位2015年度(第一批)审核费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西安)		162,444.00	66,627.03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监督局奖励款项(乌鲁木齐)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水利建设基金返还款(润合源实业)			103,013.34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工业发展扶持资金(同泽)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务发明专利补助金(同泽)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财政局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奖金(润合源科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第20批驰名商标及驰名商标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补贴	22,000.00	617,6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重点(危化)调整项目专项资金		2,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青浦区科协学会咨询重点项目《有机无机复合乳液型建筑用透明底漆》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职业教育培训补贴		722,600.00			与收益相关
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款(天津)		1,2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年费		3,98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企业管理先进奖(润合源科技)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辰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天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天津)		532.92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创能)	3,763,900.00	5,175,5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亚士漆)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第一批青浦区产学研合作发展项目资金	8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三优三化”先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表彰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航空基地先进企业奖励(西安)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款(西安)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补贴(润合源生)		108,094.74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滁州)	60,894.72	10,149.12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青浦区科技工作者之家项目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补贴(纳税百强)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第一批品牌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企业管理先进奖(润合源科技)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润合源科技)	19,945.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15,938.50	14,790,951.54	4,229,042.20	5,455,276.04	

(二) 其他说明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2、 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3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	0.22	0.22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8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	0.75	0.75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1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5	0.78	0.78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0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0	0.64	0.64

企业法定代表人：

钟李  
印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占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安

*钟李印金*

*李占强*

*沈安*